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年報 2017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書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8 |
| 董事局報告 | 37 |
| 企業管治報告 | 60 |





| | |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5 |
| 財務概要 | 178 |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朱德貞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聯席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FCIS, FCS)

張虹女士

授權代表

王志高先生

莫明慧女士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朱德貞女士(主席)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德貞女士(主席)

王志高先生

呂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德安先生(主席)

陳祥麟先生

呂巍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3669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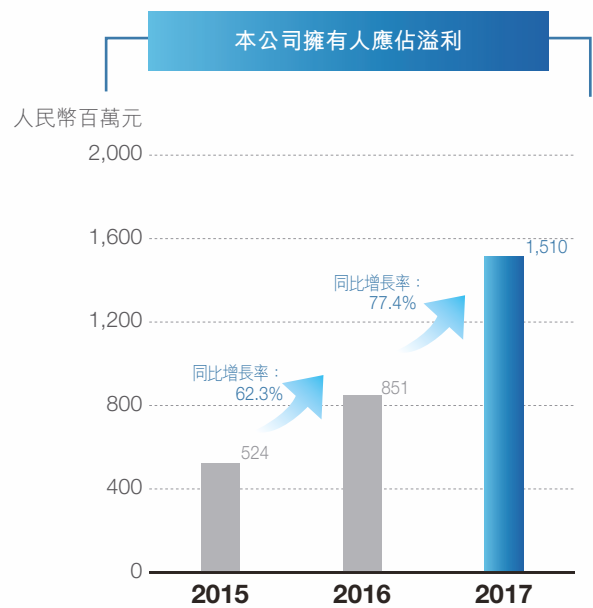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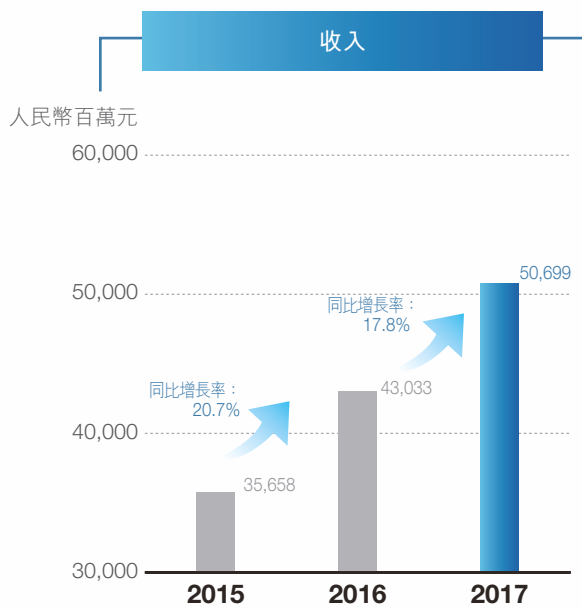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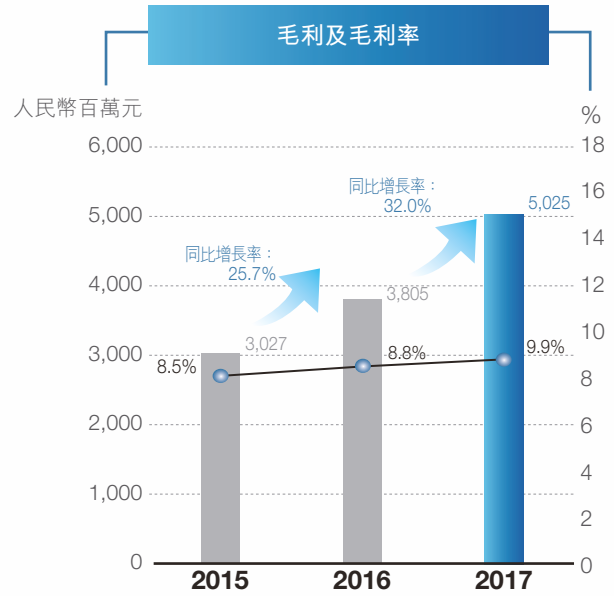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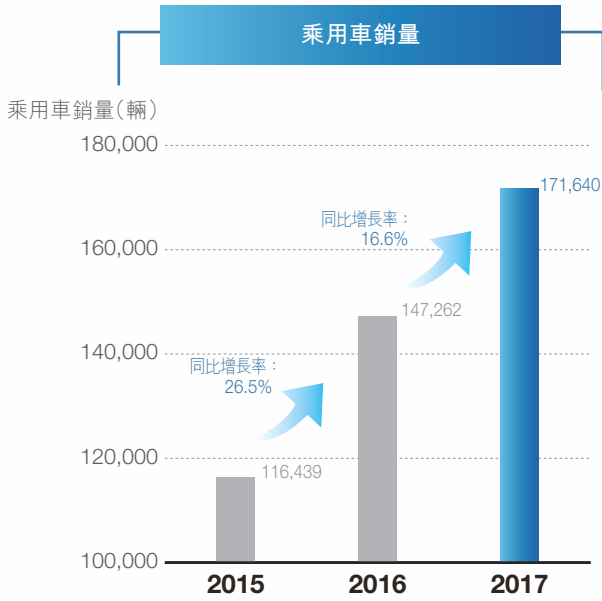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網站

www.ydauto.com.cn

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局(簡稱「董事局」)及管理層，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472萬輛，較二零一六年增長了1.4%，其中豪華車同比增長達到17%，佔乘用車市場份額的9%。截至二零一七年底，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經達到2.17億輛，伴隨保有量的上升和車齡老化，汽車的售後服務市場持續快速增長。同時，二手車交易量快速上升，同比增長19.3%，突破1,240萬輛。另外，與其相匹配的汽車金融、汽車租賃行業亦有較好表現。

受益於良好的市場環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綜合收入人民幣515.59億元，綜合毛利人民幣58.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7.9%及30.4%；實現綜合毛利率11.41%，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31%提升1.10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6.02億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5.1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長76.5%及77.4%，利潤創本集團歷史新高。

一、報告期內主要經營管理業績：

1. 實現新車銷售量171,640輛，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16.6%；實現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434.9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6.6%；實現新車銷售毛利率3.66%，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3.10%有較大提升；
2. 實現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在內的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66.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2.7%，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為46.10%，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5.72%相比有所提升；
3. 實現代理業務收入人民幣8.84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4.1%；實現自營金融業務收入人民幣3.31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70.9%；
4. 實現二手車代理銷量35,183輛，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5,384輛增長了38.6%，二手車的代理銷售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42.7%；
5. 本集團持續堅持精細化、數字化管理，以客戶為導向，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
6. 本集團持續推進高端豪華品牌網絡的自建及收購兼併工作，二零一七年自建開業了寶馬、保時捷、林肯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4家網點；同時，收購兼併保時捷、寶馬等14家網點。

二、未來展望

本集團認為，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前景廣闊、總量巨大，未來充滿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在未來戰略中將重點關注以下幾方面工作：

1. 堅持豪華汽車經銷商的市場定位，持續發展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服務產業；
2. 抓住未來幾年寶馬、保時捷、奧迪、凱迪拉克、沃爾沃等高端品牌換代或改款的大市場機會，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主席報告書

3. 積極發展汽車金融、二手車產業，著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4. 持續推進公司的精細化、數字化管理水平，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
5. 把握新能源、智能駕駛等行業發展趨勢，充分運用投資、合作等多種渠道捕捉市場機遇，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與壯大。

各位股東，本集團的發展依靠的是全體員工的努力與社會各界的支持，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表示誠摯的感謝！

主席
張德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量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整體保持微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472萬輛，較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1.4%。其中，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仍保持較快增長速度，增速達到17.0%，佔乘用車市場份額的9.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到二零一六年底購置稅調整產生的提前消費影響，整體乘用車銷量增長不明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隨著上半年的負面因素出盡，市場逐步回升，截至到二零一七年年底，整體庫存水平呈現明顯回落。隨著中國宏觀經濟走勢進一步保持穩中有升的態勢，我們預計二零一八年中國整體乘用車銷量仍將保持穩健增長，整體增速有望超過二零一七年，其中豪華車市場仍有希望保持兩位數以上的增長。

豪華車市場在二零一七年又迎來了一波新的增長，以寶馬為首的部分品牌主機廠迎來了產品更新換代的窗口期，同時得益於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等第二梯隊豪華品牌的快速增長，整個豪華車市場保持了不低於去年的增速水平。從未來中長期來看，受惠於強勁的升級換代需求以及日益上升的汽車金融滲透率，我們預計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佔中國乘用車銷量的比重將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公安部交管局統計，截至到二零一七年年底，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經達到2.17億輛。伴隨保有量持續上升和車齡老化，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持續實現快速增長，中國汽車經銷商的收入與毛利構成已經初步完成了結構性的轉型，售後、二手車和金融保險等後市場業務的快速增長將對經銷商的盈利提升帶來積極作用。

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的二手車交易量突破1,240萬輛，同比增長19.3%。同時，我們關注到隨著中國二手車產業和稅收政策的不斷優化，市場資源開始從原來的分散狀態趨向聚集，未來以品牌及零售為主要模式的大型二手車經銷商集團的優勢將愈來愈明顯。

根據零壹智庫發佈的《中國汽車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2017》，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國汽車金融市場整體規模從人民幣7,000億元發展到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以每年超過20%的增速在增長；滲透率從二零一四年的20%提升到二零一六年的38%，相對於發達國家超過50%以上的汽車金融滲透率，國內市場的發展仍有較大空間。同時，我們關注到隨著購車主體的年輕化和信用體系的完善，融資租賃的以租代購模式越來越被市場所接受，國內汽車融資租賃市場不斷升溫，吸引了大量資本重金投入這一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域。根據《中國汽車互聯網金融發展報告2017》，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汽車融資租賃市場規模從20.8萬輛增長至70萬輛，未來三年，預計年均複合增長率仍將保持在50%以上，至二零二零年，有望實現6%的滲透率。

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租賃市場達到人民幣698億元，年增長13%，其中高度分散的長期汽車租賃市場年複合增長率為31%。而受企業用車增長、企業財務優化和公務車改革等因素的推動，未來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並進一步整合，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租賃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59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統計，二零一七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達到71.6萬輛，對應51%的按年增長率，其中國產新能源乘用車銷量達到55.6萬輛，對應69%的按年增長率，增長率表現最為優秀。相信隨著各主流車廠新能源車型的推出，創新新能源車企富有競爭力車型的量產，以及新能源汽車使用基礎設施的日益完善，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具有非常大的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良好增長。二零一七年，包括金融和保險代理服務收入在內，我們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15.59億元和人民幣58.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長17.9%及30.4%。二零一七年，包括金融和保險代理服務收入在內的綜合毛利率為11.41%，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0.31%相比提升1.10個百分點。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億元和人民幣15.1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長76.5%和77.4%。二零一七年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新車銷售保持快速穩健增長

二零一七年，中國乘用車銷售市場整體保持微增長，但是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新車銷量取得快速增長，較二零一六年上升16.6%，至171,640輛。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我們代理的多個豪華品牌實現銷量快速增長，其中保時捷品牌銷量同比上升37.9%，沃爾沃品牌銷量同比上升52.4%，凱迪拉克品牌銷量同比上升104.2%，林肯品牌銷量同比上升22.8%，成為新車銷量提升新的增長點。

二零一七年，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4.9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6.6%。二零一七年，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的新車銷售毛利率為3.66%，與二零一六年的3.10%相比有較大提升。我們的新車銷售毛利達到人民幣15.9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了37.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新車銷售內部管理優化方面，我們加強了以銷售綜合毛利為核心的考核和管理模式，在確保銷售毛利的前提下把握每台車延伸業務銷售的機會，持續提升我們在汽車金融、汽車保險、汽車用品等延伸業務的滲透率和單車盈利能力，確保了我們新車銷售綜合毛利的快速增長。

在新車銷售渠道拓展方面，我們與多家業內領先的租賃公司實現了戰略合作，通過向租賃公司提供新車採購、金融服務、二手車回購一體化的銷售服務模式，強化我們全產業鏈的服務優勢，不斷提升汽車租賃市場的銷售份額。與此同時，我們加強在電視銷售渠道的優勢，將電視銷售新車的全新模式拓展至全國多個經濟高速發展的省份，帶給消費者全新購車體驗的同時，拓展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

在新車銷售成本控制方面，我們通過開展新車庫存與營運資金的矩陣式綜合管理體系，確保我們新車庫存結構的持續優化，有效降低了銷售成本。我們深入開展本集團內企業資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建立新車庫存資源共享平台，開展多品牌集中營銷活動，加強對客戶資源的開發和有效利用，通過銷售協同管理的提升，實現了二零一七年新車銷量增長和盈利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售後服務保持穩健健康增長

二零一七年，我們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在內的售後服務業務實現了穩健、健康的增長，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6.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22.7%。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6.10%，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5.72%相比有所提升。

在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方面：

我們在做好常用保養件客戶招攬工作的同時，通過加強對高流失率零件的客戶招攬，使我們管理內客戶的數量持續保持增長。

為確保事故車保險理賠業務量持續提升，我們開發並推廣了事故車推送修系統，使我們推送修業務留修率得到有效提升，並有利於促使保險公司提升推送修信息質量。

我們不斷健全自有維修產能評估體系，對開業三年以上企業維修產能定期進行分析評估，使我們能夠有計劃的實施企業維修產能提升改建工作，確保企業維修業務能夠持續保持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毛利率保持穩定方面：

我們不斷提升平行進口零部件、自主QUICKACT品牌養護品業務銷量的同時，利用規模優勢，對高採購額產品開展了招標集採工作，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採購成本。

我們重點開發、做大高盈利性的延伸業務，密切關注市場上各類延伸業務發展動態，針對不同品牌、區域客戶需求，及時推出個性化的延伸業務及產品，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效的提升了售後業務毛利，增強了企業競爭力。



二手車業務高速增長

二零一七年，我們代理的二手車銷量為35,183台，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5,384台增長38.6%；二手車代理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85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4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加快打造二手車「新零售」商業模式，初步實現了「二手車+互聯網+實體店+金融+物流」的全新業務格局。目前，我們在全國已經建成了97家二手車零售網點，包括OEM品牌認證經營網點47家，4S店銷售網點24家及「永達二手車商城」連鎖網點26家。

「永達二手車商城」是永達集團旗下獨立二手車連鎖品牌，是國內領先的二手車品牌之一。目前在全國已經建成華東、西南及內蒙古三個區域管理中心，通過自建、合作、加盟等方式取得快速發展。通過品牌化戰略管理，建立區域集中化管理的整備翻新中心，實施15大類178項的專業檢測，打造產品標準化、管理流程化的「永達二手車」全程質量控制體系，快速推進寄售、直賣等輕資產和平台化的商業模式，努力為消費者提供「一手品質十全保障」的產品和服務體驗。同時，通過服務於國內主流主機廠以及金融、租賃公司，形成緊密戰略合作關係，基於數據應用和分析，形成較強的二手車殘值分析、管理和處置能力，獲取規模化的車源和數據。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先後榮獲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等權威機構頒發的「中國二手車產業流通領域最具創新力企業」、「中國二手車流通行業馳名品牌獎」及「中國二手車運營指數入選單位」等行業殊榮。

汽車金融增長勢頭強勁

汽車金融業務連續三年來都保持較高水平的增長，二零一七年更是表現強勁。

二零一七年，以「積極拓展代理業務，穩健發展自營業務」為發展策略，金融各業務板塊均實現了有效的拓展與增長，無論是業務規模還是盈利能力，都較去年快速提升。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金融滲透率達到了62%，全口徑金融業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2.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6%。金融業務對本集團的毛利貢獻度持續提升，已經從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7.9%提升到二零一七年的18.6%。

綜觀全年發展，金融業務結構不斷調整優化，我們看到，一是代理業務依然保持穩步的發展。二零一七年，我們的代理業務共實現收入人民幣8.8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1%，其中按揭類業務收入人民幣5.33億元，增長26.1%；保險類業務收入人民幣3.51億元，增長21.3%。二是自營金融業務開始全面發力。從收入來看，自營金融業務收入從去年全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長到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0.9%，相應的自營金融業務收入在金融業務收入中的佔比也由去年同期的22.4%提升到了二零一七年的38.3%；從盈利來看，二零一七年，我們共實現金融自營業務的淨利潤人民幣1.17億元，與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53億元相比，增長了119.7%。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增生息資產人民幣67.22億元，同比增長162.6%，管理資產期末餘額達人民幣38.97億元，同比增長78.5%。值得一提的是，體系外業務在自營業務中的佔比持續提升。從新增生息資產規模來看，自營業務中體系外業務佔比已超過50%，達到52.3%。

金融產品日益豐富。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完成了對青島海納保險代理公司的收購並正式獲得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牌照，這使得我們的業務範疇有了新的突破。在規範經營的前提下，我們堅持產融結合的產品策略，不斷推陳出新，目前已經形成了包括標準車貸、小額信貸、以租代購，信用分期、車險、健康險、意外險等多元化的產品體系。

渠道建設穩步推進。二零一七年，我們確立了「渠道合夥、平台共享」的渠道建設策略，構建線上線下雙軌渠道體系。在線下將以上海為中心，努力形成包括東區、西區、南區的全國網絡體系。二零一七年，我們完成了全國7家重點城市金融銷售分公司的建設，同時還新增了4家融資租賃分公司、9家保代分公司。在線上，我們完成了點車成金線上平台的整體改造，金融綜合銷售平台架構搭建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質量保持良好狀態。二零一七年，我們調整制定與業務相匹配的風險政策，確立了產品風險策略，制定產品天梯圖測量不同產品的風險級別；引入先進的評分卡工具，自建評分卡模型，預測和評估申請人的逾期風險。總體逾期率在可控範圍內，風險資產運行態勢良好。

汽車經營租賃持續增長

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8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4.3%。

二零一七年，在長租業務方面，我們繼續保持一貫的優勢，金融業、製造業、公用事業、娛樂傳媒業、高科技產業等世界500強和大型國企民企的簽約長租客戶數量不斷增加，相繼取得一汽奧迪、捷豹路虎中國、福特中國等大客戶長租業務。與此同時，在高端商務會務短租業務方面，我們不斷進取，相繼成為「2017維多利亞的秘密秀」、「華為2017全球用戶／全連接大會」、「F1中國大獎賽」及「2017全球(上海)人工智能創新峰會」等諸多具有國際和國內影響力的大型會議、體育賽事和文化盛事的指定服務商，取得了良好的營銷影響。

二零一七年，我們順應上海市政府公務車改革政策，先後成為諸多區政府和公安分局等單位公務用車社會化租賃指定單位，同時推出政府公務員「車管家」服務項目，包括購車、維修、搶修、保險、驗車、舊車收購等。這一項目的實施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上海公務車租賃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七年，我們繼續在全國進行租賃網絡佈局，現已在全國十多個城市投資設立了20個業務服務網點，同時，我們繼續在積極尋求與包括北京、天津、廣州、深圳、海南等地市場中具有客戶及牌照優勢資源的公司和機構開展合作的機會。

新能源汽車業務穩健發展

二零一七年，我們經營的國內主流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新車銷售服務業務快速提升，相繼獲得寶馬最佳新能源車銷售經銷商獎的第一名以及上汽榮威、北汽新能源等廠商頒發的優秀經銷商榮譽，獲得北汽新能源ARCFOX LITE品牌上海獨家代理權。本公司密切跟進傳統汽車品牌新能源車型的銷售服務業務，取得福特蒙迪歐新能源車型上海獨家代理權。除此之外，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還取得了國內知名創新新能源車企—威馬汽車、電咖等在上海、廣州、武漢的網點授權，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業務規模奠定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七年，我們取得了環球租車、國家電網等集團大用戶採購招標。本公司新能源車輛進入國內網約車平台運營，為本公司出行服務業務積累經驗。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相繼對國內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研發和生產領軍企業—力信電氣和孚能科技進行了戰略投資，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上游。我們將繼續與國內外知名新能源汽車研發生產廠商、充電樁生產運營企業、國家和上海市新能源汽車行業產業機構建立業務聯繫和合作關係。

網絡持續優化提升

二零一七年，在廠方授權自建網點的發展上，持續貫徹集團「輕量化、模塊化、集約化」的原則，優先考慮在重要的市場發展重要的品牌，在進一步控制建店投資成本的同時，更關注網點的功能性和可擴展性。

二零一七年，我們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4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包括1家保時捷4S店、1家寶馬4S店、3家林肯4S店、1家捷豹路虎4S店、2家上海大眾4S店、1家斯柯達4S店、1家領克4S店、1家MINI城市展廳、1家林肯城市展廳及2家寶馬摩托車城市展廳。

在新獲授權網點方面，二零一七年，我們獲得了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7家新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授權，包括1家寶馬4S店、1家保時捷4S店、3家林肯4S店、6家沃爾沃4S店、1家凱迪拉克4S店、1家領克4S店、1家別克4S店、2家保時捷城市展廳及1家林肯城市展廳。

我們在不斷優化提升廠方授權自建網絡的同時，積極抓住行業整合的機會，繼二零一六年以來，持續將收購兼併作為我們廠方授權網絡發展的重點。在收購兼併戰略上，我們堅持以豪華品牌為主，尋機進入空白區域和做强已有區域，尤為重要的是，重點考慮收購對象的現有及未來盈利能力，將收購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二零一七年，通過本公司內部團隊高效合作，積極抓住收購兼併的市場機遇，成功收購了5家保時捷4S店、5家寶馬4S店、1家捷豹路虎4S店、1家奔馳城市展廳及2家現代4S店。

二零一七年，在自有網點的建設方面，我們新增了10家永達二手車商城、2家綜合展廳及1家「車易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持續經營以長三角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華北、華中、西南和華南等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業及已獲授權待開業的共計247家網點遍佈中國的4個直轄市和16個省，其中包括廠方授權已開業網點173家、自有已開業網點54家及已獲授權待開業網點20家。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網點詳情：

| | 已開業網點 | 已獲授權 待開業網點 | 總計 |
|------------------|------------|---------------|------------|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店 | 104 | 16 | 120 |
| 中高端品牌4S店 | 50 | 1 | 51 |
|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 14 | 3 | 17 |
| 豪華品牌授權服務中心 | 3 | 0 | 3 |
| 豪華品牌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 | 2 | 0 | 2 |
| 廠方授權網點小計 | 173 | 20 | 193 |
| 自有「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 | 18 | — | 18 |
| 乘用車綜合展廳 | 10 | — | 10 |
| 永達二手車商城 | 26 | — | 26 |
| 非廠方授權網點小計 | 54 | — | 54 |
| 網點總計 | 227 | 20 | 247 |

同時，除以上網點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開設了融資租賃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共計47家、小額貸款公司1家、資產管理公司1家、保險代理公司1家、經營租賃公司及下屬分公司／附屬公司共計31家。

管理不斷提升

二零一七年，公司秉承一貫以來在管理方面堅持誠信和追求卓越的文化，將過去二十多年汽車產業經驗與現階段產業發展需求緊密結合，輔以最新的數字化技術，在管理提升方面不斷突破創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渠道變革：公司持續推進以客戶為核心的渠道變革，努力打造汽車銷售服務領域內全渠道新零售體系，將單一的線下實體汽車銷售服務網點擴展為含汽車銷售與服務、二手車、汽車金融、汽車生活類商品等汽車相關產業鏈的渠道網點，從而使客戶真正享有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車生活服務。同時，前端通過數字化精準營銷高效捕捉客戶需求，中後端通過線上線下的整合，為廣大消費者提供透明和實時的交易體驗及服務監督機制。

產業融合：我們依託現有汽車產業的優勢，一方面在繼續做强做大汽車服務產業的同時快速發展金融服務產業，圍繞汽車產業鏈面對銷售服務企業和終端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金融產品，力爭打造國內領先的汽車金融服務品牌；另一方面通過二手車車源製造與零售模式的差異化定位，努力打造國內領先的二手車零售服務品牌；實現以渠道企業為平台，從整車採購、金融產品設計、銷售與服務及二手車回購等多維度地深度整合與定制，以汽車消費者為核心做到全生命周期覆蓋。

品牌塑造：我們堅信「品牌是企業的生命」，基於我們二十多年豐富的產業經驗，並始終堅持誠信經營本色，努力塑造「您身邊的汽車服務專家」品牌形象，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充分發揮積累的龐大用戶基礎的優勢，努力打造永達作為國內領先的乘用車銷售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組織優化：基於本公司產業鏈拓展帶來的業務管理需要，我們繼續加大對外人才引進和內部人才的儲備，通過加強年輕化後備梯隊培養，滿足客戶群體年輕化特徵和消費趨勢的發展；同時結合本集團產業規模優勢和多元化的特徵，因地制宜的分品牌事業部或區域管理，通過在薪酬績效管理、資金統籌管理等方面的協同，更好地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形成以一綫服務團隊為先導，企業和集團管理機構為強大後盾的組織形態和響應機制。

數字管理：面對信息化與互聯網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作為傳統汽車經銷商集團，我們已經開始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進行實體產業的管理升級，借助數據中心整合經營、支持和管控等平台，構建清晰的數字管理模型，通過資源的靈活配置和調控以實現企業的敏捷經營，並通過客戶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實現客戶價值的最大化，最終通過數據驅動業務不斷創新變革以實現企業的轉型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0,69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3,032.5百萬元增長17.8%，這主要是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與售後服務增長所致。下表載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業務板塊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台)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台)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 乘用車銷售 | | | | | | |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34,336,628 | 99,956 | 344 | 29,409,498 | 83,456 | 352 |
| 中高端品牌 | 9,155,088 | 71,684 | 128 | 7,894,651 | 63,806 | 124 |
| 小計 | 43,491,716 | 171,640 | 253 | 37,304,149 | 147,262 | 253 |
| 售後服務 | 6,685,120 | — | — | 5,446,431 | — | — |
| 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 379,735 | — | — | 363,991 | — | — |
| 金融自營業務 | 331,392 | — | — | 122,313 | — | — |
| 分部間抵銷 | (188,661) | — | — | (204,382) | — | — |
| 總計 | 50,699,302 | — | — | 43,032,502 | — | — |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數量為171,640台，較二零一六年的147,262台增長16.6%，其中二零一七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數量為99,956台，較二零一六年的83,456台增長19.8%。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49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304.1百萬元增長16.6%，其中二零一七年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4,336.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409.5百萬元增長16.8%。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8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446.4百萬元增長22.7%。

二零一七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增長4.3%。

二零一七年的金融自營業務分部收入為人民幣331.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增長17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45,674.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227.1百萬元增長16.4%，此增長較我們的收入增長略低。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89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6,148.4百萬元增長15.9%，此增長較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收入增長略低。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603.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956.5百萬元增長21.9%，此增長較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增長略低。

二零一七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成本為人民幣27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7.4%，此增長較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略高。

二零一七年的金融自營業務分部成本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351.8%，此增長較我們的金融自營業務分部收入高。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為人民幣5,024.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805.4百萬元增長32.0%。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8.84%提升至9.91%。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1,593.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55.8百萬元上升37.8%。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10%提升至3.66%。

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081.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89.9百萬元增長23.8%。二零一七年的售後服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45.72%提升至46.10%。

二零一七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比下降3.3%。二零一七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率為26.45%，與二零一六年的28.55%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上升。

二零一七年的金融自營業務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長121.0%。二零一七年的金融自營業務分部毛利率為63.89%，與二零一六年的78.35%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金融自營業務槓桿率的提升。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927.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60.4百萬元增長2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金融、保險相關的後市場代理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883.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11.8百萬元增長24.1%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及銷售費用

二零一七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26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915.1百萬元增長18.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二零一七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率為4.48%，與二零一六年的4.45%基本持平。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七年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221.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52.1百萬元增長16.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二零一七年的行政費用率為2.41%，與二零一六年的2.44%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94.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9.5百萬元增長3.1%，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服務網絡擴張和業務規模增長導致平均融資餘額增加。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11%下降至0.97%。

除稅前溢利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00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52.0百萬元上升74.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0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4.2百萬元上升66.1%。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0.2%，與二零一六年的21.2%相比略有下降。

溢利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601.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07.8百萬元增長76.5%。

全面收益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07.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07.8百萬元增長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9.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51.3百萬元增長7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1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51.3百萬元增長78.1%。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配件，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撥付有關新建及收購網點的資本開支、發展金融自營業務，以及清償我們債務。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資本投入、債券發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性。未來，我們相信將可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七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7.8百萬元，其中，汽車銷售服務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4.8百萬元，金融自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其中，汽車銷售服務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5.3百萬元，金融自營業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4.2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我們汽車銷售服務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369.5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7.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1,426.3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688.4百萬元、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68.4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59.0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5.1百萬元所抵銷。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1.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0.7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372.7百萬元、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775.4百萬元、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百萬元及提取為借款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6.0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194.8百萬元、償還短期融資券所用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償還超短期融資券所用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486.5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276.2百萬元所抵銷。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9.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乘用車及零配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6,11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17.4百萬元上升41.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 41.7 | 39.1 |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我們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在內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114.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 1,295.2 |
| 購置土地使用權開支 | 44.5 |
|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 86.6 |
| 收購附屬公司開支 | 688.4 |
| 總計 | 2,114.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及債券

我們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專屬汽車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需求而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1,604.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45.3百萬元上升25.5%。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及債券的到期狀況：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一年以內 | 9,195.3 |
| 一至兩年 | 2,386.5 |
| 兩至五年 | 22.4 |
| 總計 | 11,604.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8.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若干借款乃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金額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金額為人民幣764.0百萬元的附屬公司股權。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借款的利率波動。我們的若干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掛鈎。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若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溢利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衝我們的利率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的申報貨幣。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衝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013.2百萬元。所得款項的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動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發行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息1.5%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及擴充運營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之債券已經被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7.958港元兌換成474,778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00元之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7.8995港元兌換成156,242,952股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已獲全數贖回及轉換。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局報告—可換股債券」章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135,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6.5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並隨後完成先舊後新按認購價每股6.58港元認購135,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拓展本集團金融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上所述公告之方式動用。

未來展望及策略

在消費結構升級和更多車型覆蓋細分市場的雙重因素持續推動下，預計未來中國豪華汽車市場份額比重將進一步提高。因此，我們將始終堅持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的定位，持續發展豪華和超豪華汽車品牌銷售服務產業。

二零一八年，寶馬將依託其強勢產品週期展開市場攻勢，其中全新5系將成為全年銷量和利潤支柱車型，同時第二季度推出的全新國產X3競爭優勢明顯。未來幾年內，寶馬投放市場的全新及換代產品將達到40多款。作為國內銷量最大的寶馬經銷商集團，我們將把握密集的強勢產品投放和銷量增長的機遇，提升品牌業績。同時，保時捷、奧迪等主流豪華品牌也將在二零一八年陸續迎來產品更新週期；捷豹路虎、沃爾沃、凱迪拉克和林肯等第二梯隊的豪華品牌近年也呈現快速增長趨勢，我們也必將在這些豪華品牌新產品的市場份額增長中獲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計我們將擴充以寶馬、保時捷、奧迪等為代表的主流豪華品牌網點，通過自建與兼併收購形成規模與質量並重的全國化網絡格局。在二手車業務方面，將通過打造集統一報價估值及認證體系的中後台系統，發展前端輕資產連鎖實體網點，結合線上一站式商城的線上到線下(O2O)模式，重點建設二手車互聯網電商，實現集直賣、寄售、撮合及庫存融資等全功能的線上二手車展示交易平台。我們也將充分利用行業政策環境的利好轉變，積極拓展汽車保險、獨立售後維修、平行進口業務、自營養護品業務、汽車租賃業務等相關極具發展潛力和規模效應的產業。

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將以「積極拓展代理業務、穩健發展自營業務」為原則，堅持將資產質量和風險管控作為發展的首要基礎，堅持產融結合的創新產品策略，堅持金融保險綜合銷售模式，堅持以合夥人計劃推進渠道建設，堅持對金融科技的持續投入與探索，圍繞「金融服務、出行服務、金融科技」三個業務板塊進行新的產業佈局。集中力量使金融產業發展成為集團「新的利潤中心、新的產業品牌、新的產業支柱」。

我們始終堅持將客戶作為企業最重要資產之一的戰略發展理念，不斷完善集團化客戶資產管理體系建設，最終打造以客戶為核心、以客戶需求為驅動的新零售模式作為順應市場發展的重要變革。我們將通過持續深入的數字化建設，實現汽車銷售服務傳統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和標準化運營，並形成以客戶體驗為中心、大數據智能應用下的內、外部一體化數字生態系統。

我們洞悉汽車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變化，特別在方興未艾的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已建立專業人才團隊和技術儲備，積極與目前全球主流的品牌汽車廠商和新興的互聯網車企緊密開展合作，開拓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市場份額。同時將依託集團產業資本，在汽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術」等領域進行戰略投資，佈局新能源汽車上下游產業鏈，把握未來行業發展機遇。此外，我們也將持續與社會各領域、各行業的佼佼者開展積極的戰略合作嘗試，共同構建汽車產業的生態圈。在現有產業不斷夯實並積極轉型升級的基礎上，滙聚社會資本的優勢資源，深化新興產業佈局和發展，最終保障企業的盈利提升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員工、客戶、社會多贏的局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安，51歲，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張先生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張先生成長於中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主席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其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發展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彼現亦擔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的主席。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總經理。

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張先生曾獲授多項表彰。有關彼所獲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 獎項 | 頒授機構 |
|--------------------------|---------------------------|
| 二零一五年全國勞動模範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二零一四年青年企業家貢獻獎 |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 |
| 二零一四年上海「兩新」組織公益同行個人突出貢獻獎 |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人力資源部 |
| 二零一三年全國商業優秀企業家 | 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 |
| 二零一三年度事業突出貢獻獎 |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 |
| 二零一二年度事業突出貢獻獎 |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 |
| 二零一二年傑出企業家 | 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企業家聯合會 |
| 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風雲人物獎 |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
| 二零一一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 中華全國總工會 |
| 二零零九年中國卓越企業家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報社 |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聯合頒發的成人高等教育經濟法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授出的工商管理(領導學)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主辦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完成了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及倫敦商學院主辦的中國CEO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

蔡英傑，50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負責指導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汽車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彼也是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任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永達控股的副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蔡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開發。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其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彼亦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的高層管理教育證書，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法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王志高，49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戰略、薪酬以及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工作，並負責指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等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王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行政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其董事，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永達汽車集團的董事長。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首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於華東政法大學擔任教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悦，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以及汽車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徐先生亦現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董事長及總裁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徐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副總經理及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永達控股行政總裁秘書，於該公司其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進口乘用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授上海師範大學實用英語本科文憑並獲得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工商管理(領導學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組織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晔，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金融產業管理部總經理，全面負責集團金融產業籌建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集團成立了永達金融服務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委任為永達金融服務集團總經理，負責永達金融服務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及參與本集團相關管理工作。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及永達金融服務集團執行董事、總裁。彼於銀行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總裁高級助理兼華東汽車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女士曾於民生銀行擔任數個管理職位，包括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行長、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行長、民生銀行上海分行汽車金融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的信用卡部、個人金融部、客戶服務部工作。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目前為該校在讀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6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今擔任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參與該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和戰略規劃的制定；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擔任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49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76)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30002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3022)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493)的董事。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巴士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741))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擔任上海現代軌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亦出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61)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建築與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管理系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院籌備組組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院長。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呂先生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院長助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的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呂先生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呂先生為美國南加州大學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的學術資格及豐富經驗令其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

| 公司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號：002107) | 獨立董事 |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 |
| 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號：000541) | 獨立董事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 |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04) | 獨立董事 |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3) | 獨立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
| 上海廣電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16) | 董事 |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93) | 獨立董事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
|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19) | 獨立董事 |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
| 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樺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2) | 獨立董事 |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祥麟，7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04)監事會主席，於該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局及管理層活動以及該公司的內部控制。陳先生曾在政府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市第一機電工業局副局長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彼亦曾擔任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及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提升為高級國際商務師。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學系本科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培訓課程。

朱德貞，6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朱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分析、市場分析、投資管理和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於加入廈門德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朱女士曾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原油市場分析。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曾於美國紐約銀行擔任分析師，主要負責系統分析，並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曾於美國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建立財務模型。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朱女士曾於Micron Technolog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U)擔任戰略規劃經理，主要負責戰略規劃，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朱女士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財富里昂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稱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運營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朱女士曾任一家國內商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私人銀行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投資運營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朱女士為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朱女士亦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606)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97)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917)的獨立董事。在專業領域方面，朱女士現亦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經濟50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河仁慈善基金會理事及歐美同學會理事。在學術方面，朱女士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朱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伊莉薩白學院(College of Saint Elizabeth)，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唐亮，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信息官，唐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總裁助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我們至今，期間曾被委任為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寶誠事業部副總監等職務。唐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在上海通用汽車製造部任職，擔任過工程、生產等多個管理職位，後於二零零八年底起擔任上海通用汽車營銷副總裁助理直至入職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專業碩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明，4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葉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葉先生同時擔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及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葉先生於永達股份擔任若干管理職位，包括業務開發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葉先生出任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職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穎，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亦任永達汽車集團副總裁。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董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23年的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永達控股財務管理中心的副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財務總監。董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審計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管理第二專業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華，4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集團整個市場營銷和品牌提升工作。唐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進入公司後，唐先生長期擔任集團的新聞發言人、品牌及公關辦主任、團委書記，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唐先生現亦擔任上海市汽車維修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副秘書長，為行業的發展做出積極努力。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就職於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在汽車行業擁有20多年的豐富的行業經驗，在社會各界領域獲得多個獎項，並在集團的正確領導下策劃了一系列極具影響的活動。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專業以及復旦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雙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衛東，4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二手車業務及延伸業務。衛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副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衛先生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衛先生為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衛先生為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上海一百永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上海第一百貨松江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衛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以及青年團委員會的副書記、書記。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市第二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虹，3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助理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先後兼任本集團若干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及本公司行政事務辦公室、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等，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監職務。張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總監助理、副總監、執行總監等職務。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永達汽車集團總經理助理職務。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在汽車銷售服務行業擁有近12年的工作經驗，一直在本集團法律事務中心從事法律顧問及風險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國內法律及本公司內部的法律專業事務運作和流程，曾作為核心團隊成員參與了本集團籌備香港上市的全過程，對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也較為瞭解，尤其是自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局辦公室主任職務以來，一直從事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編製及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組織籌備等工作。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科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莫明慧，46歲，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20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張虹，其簡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局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貨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以經銷協議方式為多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營4S經銷店，當中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阿斯頓馬丁、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雷克薩斯，以及中高端汽車品牌，主要包括別克、大眾及福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新乘用車銷售；
- (ii) 維修和保養服務；
- (iii) 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汽車裝潢產品、汽車養護服務、汽車所有權登記代理服務及汽車檢測服務；
- (iv) 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
- (v) 二手車業務；
- (vi) 汽車租賃服務；及
- (vii) 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6港元(約每股人民幣0.27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34,521,963股，預計末期股息的金額合共約為616.4百萬港元。實際應付末期股息總金額將根據本公司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局報告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合共為人民幣2,685.9百萬元，其中616.4百萬元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業務審視

年度業務及業績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結合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和資源與能源的合理利用。圍繞節能、降耗、減污、增效，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進新能源汽車事業發展。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本集團亦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另外，在資源與環保壓

力下，本集團高度關注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銷售並持續推出不斷成熟的新能源車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規劃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網點，在新能源汽車產業方面取得實質性發展，充分展現了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戰略及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本集團重視理解本集團對環境方面影響的重要性，並積極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影響及提高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內部通過鼓勵員工做好維修舊件、油液類產品的回收，以及加強廢舊物品再利用等手段，來提升本集團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不僅從日常辦公的內部層面也從運營所在區域的外部層面，減少我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關於知識財產權保護—本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業務須遵守《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本集團作為《辦法》所規定的「汽車經銷商」，致力採取措施遵守汽車供貨商有關其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並亦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有關規定。

關於產品質量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本集團的乘用車銷售和汽車租賃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的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消費者保護方面，本集團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

關於員工權利與利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從而保護所有員工的權利與利益。中國境內的所有全職員工都享受國家管理的並且由中國政府實施的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每年享受養老金。本集團亦為在香港的所有全職員工繳納強制性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有關本集團員工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相信我們所有的設備和運營均實質符合相關的員工職業安全法律法規。

董事局報告

關於納稅－集團需要遵守不同類別的納稅規定。該等稅種細節及本集團遵守該等稅法的合規性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中列出。

在企業合規性層面上，本集團遵守了《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關於資料披露與企業管治的所有要求。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僱員、客戶、供貨商及股東的責任。

關於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持續在人才的引進、培養以及績效考核三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有關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政策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19頁中。

關於客戶回流管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全方位的創新便捷的優質服務。秉承著提高客戶體驗的理念，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及推出了電商平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吸引新客戶到店。有關之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19頁中。

本集團成功與汽車製造商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並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穩定的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為了可維持與汽車製造商的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會繼續專注在推行雙贏理念及積極推動經驗、資源、技術的共享。本集團也目標透過商務談判、商務會議探訪、聚會、鞏固關係的活動及項目合作加強與汽車製造商信息的溝通和交流。

本集團深明保護股東的利益及與股東有效地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並努力確保數據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保持與股東定期對話及仔細聆聽本集團從股東得到的意見和回饋。這可以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企業通訊、中期報告與年報及業績公佈實行。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汽車製造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波動風險

本集團作為一家開設及經營4S經銷店及供應售後、租賃及綜合性服務的乘用車零售服務提供商，主要依賴汽車製造商並受規限於汽車製造商帶來的重大影響。如汽車製造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波動，汽車製造商可能(其中包括)不與本集團訂立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或不以合理和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經銷協議及其他授權協議續期。如有涉及汽車製造商的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可能導致新乘用車的送貨過程受阻、新乘用車供應不足及因為解決勞資糾紛而展開的談判而產生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如因響應主機廠增加網點的需求而在可能的情況下新增設銷售網點以及加大4S店的收購力度，投資效益可能存在一定的風險。以上所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亦因此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減少。為了管理上述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加強集團和汽車製造商之間的溝通，繼續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品牌組合的多樣性。

品牌知名度受損風險

雖然本集團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並於二零零五年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該品牌，但如，(其中包括)本集團存在集團服務及經銷店管理質量下降，業務價值溢價與競爭對手相比有所下降，及其他人士侵害及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等問題，本集團可能因此在維持品牌知名度方面會有困難。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爭取客戶及獲得汽車製造商新授權開設網點，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為了維持及確保集團可充分保護其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集團將會繼續發展集團名字(包括其品牌及標誌)的信譽，監測侵權者及為其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品牌制定和建立的政策和戰略。

政府政策、汽車消費政策、財稅政策調整及其他法律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的乘用車購置及擁有權相關政策以及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對於汽車銷售管理的措施對消費行為產生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的財政制度的更改例如新稅的引入及稅率的提高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中國政府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和應用亦可能為汽車行業帶來影響。此外，隨著消費者對產品安全、汽車產品質量以及車輛維修質量的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有可能要面對有關產品質量或維修質量而導致的產品安全的法律糾紛。

另一方面，乘用車銷售可能受地方政府施加的限額或其他措施所影響，從而控制本集團網絡所在城市的乘用車數量。該等政策可導致地方性經濟狀況、競爭環境及潛在客戶的購買乘用車的能力變動，並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影響。

董事局報告

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上述風險影響，本集團已開始啓動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目標就對相關政策作出的潛在修改加強跟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溝通。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展望

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及第26頁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及年利率為6.7%的超短期融資券，目的為償還永達投資的現有借款。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一八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未到期且未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

徐悅先生

陳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朱德貞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而首次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局報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張德安先生 ⁽¹⁾ |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 384,000,000 (好倉) | 20.923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37,080,000 (好倉) | 12.918 |
| | 實益擁有人 | 8,303,000 (好倉) | 0.452 |
| 蔡英傑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88,288,000 (好倉) | 4.811 |
| | 實益擁有人 | 674,500 (好倉) | 0.037 |
| 王志高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7,160,000 (好倉) | 2.025 |
| | 實益擁有人 | 910,500 (好倉) | 0.050 |
| 徐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170,000 (好倉) | 0.118 |
| 陳映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好倉) | 0.049 |

附註：

- (1) (i) 張德安先生為一間酌情信託的授出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乃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其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23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8,303,000股股份！
- (2) 蔡英傑先生持有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8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74,500股股份。
- (3) 王志高先生持有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3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10,5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徐悅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 0.131 |
| 陳映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42,000 | 0.024 |
| 王力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11 |
| 呂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11 |
| 陳祥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11 |
| 朱德貞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 0.011 |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柏麗萬得 ⁽¹⁾ | 實益擁有人 | 384,000,000 (好倉) | 20.923 |
| 麗晶萬利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84,000,000 (好倉) | 20.923 |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 受託人 | 384,000,000 (好倉) | 20.923 |
| Asset Link ⁽²⁾ | 實益擁有人 | 237,080,000 (好倉) | 12.918 |
| 盈嘉 ⁽³⁾ | 實益擁有人 | 88,288,000 (好倉) | 4.811 |
|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潤達控股」） ⁽⁴⁾ | 實益擁有人 | 26,800,000 (好倉) | 1.460 |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 ⁽⁴⁾ | 實益擁有人 | 14,379,000 (好倉) | 0.783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6,800,000 (好倉) | 1.460 |
| 顧明昌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41,179,000 (好倉) | 2.244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 ⁽⁵⁾ | 實益擁有人 | 33,136,500 (好倉) | 1.806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7) Limited ⁽⁵⁾ | 實益擁有人 | 28,697,689 (好倉) | 1.564 |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61,834,189 (好倉) | 3.369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61,834,189 (好倉) | 3.369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61,834,189 (好倉) | 3.369 |
| Jean Eric SALATA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61,834,189 (好倉) | 3.369 |

附註：

- (1) 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由張德安先生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 (2)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23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盈嘉由蔡英傑先生全資擁有。蔡英傑先生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8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潤達控股由日月全資擁有，且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之妻子顧麗芳女士的哥哥)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14,379,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持有的2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分別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7) Limited約99.35%之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乃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持有的33,1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7) Limited持有的28,697,6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扣除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7,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及營運資金。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7.958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會兌換作約158,259,61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債券及兌換股份的上市。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上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擬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的公告。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7.958港元已調整為7.8995港元。基於上述經調整兌換價，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58,953,314股。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經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有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悉數贖回。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退市。

於本年報日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7.958港元兌換成474,778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80,000,000元之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7.8995港元兌換成156,242,952股本公司普通股。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之債券已經被贖回。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及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配售代理及Asset Link，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配售價每股6.5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5,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配售價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20港元折讓約8.6%。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6.5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完成先舊後新認購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6.58港元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予Asset Link（「認購」）。

董事局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9,847,000港元，將用於(1)進一步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主要透過收購或成立新設4S經銷店以鞏固本公司於華東地區的領先地位，以及進一步拓展華中及華西地區並持續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2)進一步拓展汽車金融業務，及(3)一般營運資金，惟受市場環境的變動所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局報告

發行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二零一六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之目的為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已於到期後全部償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期公司債券，目的為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永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年報日期，二零一六年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未到期且未償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及年利率為5.10%的超短期融資券，目的為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永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已於到期後全部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第二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及年利率為5.89%的超短期融資券，目的為償還永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借款。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已於到期後全部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第三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及年利率為4.97%的超短期融資券，目的為償還永達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借款。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已於到期後全部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永達投資在中國發行第四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及年利率為5.35%的超短期融資券，目的為償還永達投資的現有借款。截至本年報日期，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未到期且未償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附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用證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關於向受託人開具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25,000,000元的信用證，以此作為債券信用增級或擔保安排的一部分。

融資協議訂有(其中包括)張德安先生須實益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是作為個別或共同行事的信託受益人)不少於30%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契諾。違反有關契諾將構成融資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

於本年報日期,融資協議已到期且沒有任何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德安先生的特定履行契諾。

收購若干經營寶馬4S經銷的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若干經營寶馬4S經銷的目標公司(「股份交易」),代價為人民幣413,000,000元,當中80%由本公司以發行約47,539,233股新股份的方式及20%以現金支付。董事局認為,股份交易將有助加強及擴充本集團的4S網點和網絡覆蓋(特別是在山東省),並進一步提升向客戶提供汽車銷售、售後服務、汽車金融及二手車等「一站式」全方位汽車相關服務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境內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接獲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之合規事宜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其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董事局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自有物業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租賃屆滿或終止的較早日期，如適用）屆滿。物業租賃協議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租期，如適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永達股份）訂立一份新物業租賃協議（「新物業租賃協議」），藉以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並對原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清單作部分修訂，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且永達股份為其附屬公司，故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2,967,300元、人民幣23,253,600元及人民幣24,314,200元。應付租金乃參考過往租金及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264,000元、人民幣25,578,900元及人民幣26,745,700元。由於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租賃物業旨在本集團經營乘用車經銷業務，該等物業作為其4S店、城市展廳、維修服務中心及融資租賃網點。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67頁所載附註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們與永達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藉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4,600,000元、人民幣34,600,000元及人民幣34,600,000元。應付租金乃參考過往租金及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面積之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8,060,000元、人民幣38,060,000元及人民幣38,060,000元。基於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租賃物業旨在為本集團經營乘用車銷售服務及自營金融業務，該等物業作為其4S店、城市展廳、維修服務中心及自營金融網點。有關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第167頁所載附註38。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局批准；(ii)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其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出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最大限度地遵守目前適用或今後可能修訂的法律，以公司資產賠償並使任何董事(包括替任董事或應公司要求擔任董事的人士)免於損害，而該董事出於或受到指控，作為當事人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訴訟、起訴或司法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行政或司法調查而其中判決對他/她有利，或該等人士被無罪釋放，公司須補償該董事發生的所有責任、損失和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向本集團的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3,38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決定。其他酬金由董事局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表彰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或用作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供貨商；(c)本集團任何客戶；(d)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f)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個別情況下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合夥人；及(g)任何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可能屬於任何上述(a)至(f)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屆滿，為期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期滿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五年十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向董事局建議批准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0,892,2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3%。

倘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所有購股權(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由董事局釐定，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局另有訂明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董事局須於要約函件中具明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的限期，即不遲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或要約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28日之日期。接納要約時必須繳付購股權價格人民幣1.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銷了先前授予若干人士(「現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950港元認購合共29,7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有承授人(惟彼等須接納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若干新承授人授出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格為每股股份3.7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向若干承授人以每股8.14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局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類別及承授人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 行使期限 | 購股權行 使價 每股港元 | 本公司股份的 加權平均價格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作廢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年內屆滿 | | | | |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 緊接行 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 於購股權行 使日期 每股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徐悅 | 3,000,000 | - | - | 600,000 | - | - | 2,4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11.297 | 11.627 |
| 陳味 | 1,300,000 | - | - | 858,000 | - | - | 442,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9.300 | 9.59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王力群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呂巖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 | - |
| 陳祥麟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 | - |
| 朱德貞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 | - |
| 其他僱員總計 | 29,600,000 | - | 900,000 | 13,685,000 | - | - | 15,015,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8.112 | 8.277 |
| | - | 10,500,000 | - | - | - | - | 10,500,000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 8.140 | 8.020 | - | - |
| 其他承授人/ 參與人總計*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0 | 3.690 | - | - |

* 其他承授人、王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向其授出的2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11%)當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王志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一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董事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參與該計劃，惟不包括(a)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b)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a)建議、甄選或決定可收取獎勵的受益人；(b)決定每位經挑選受益人獲授的獎勵金額；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向受益人作出相關獎勵。受益人僅就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HK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計劃股份」)獲派付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益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在未取得董事局事先批准前，不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份總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八十年，除非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藉董事局決議案提前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十四年零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終止後，HSBC HK Trustee將轉讓計劃股份予永達控股，除非永達控股董事局要求將計劃股份轉讓予其可能選擇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惟經永達控股董事局選擇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HSBC HK Trustee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當時的合理要求，否則計劃股份將直接轉讓予永達控股。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經修訂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經修訂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範圍已修訂至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i)已發出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之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已有9,412,6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貨商及五大供貨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分別為21.4%及62.9%。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百分比低於30%。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公益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3,353,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退任，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記錄日」)休市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建議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局命
董事局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a) 守則條文，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 董事局

1. 責任

董事局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局下設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履行職責，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局負責制定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和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數據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管理層，其獲授權之職能乃獲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3. 董事局組成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 | |
|----------------|------------------|
| 執行董事 | 張德安先生(主席) |
| |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 |
| | 徐悅先生 |
| | 陳映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 王力群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巍先生 |
| | 陳祥麟先生 |
| | 朱德貞女士 |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生效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生效日期起計任期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局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為董事安排了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材料。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或已經閱讀由外聘專家顧問提供的材料，該等課程及材料有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性義務、上市公司的披露義務及上市規則的修訂。

除上述培訓外，若干董事及管理層成員亦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若干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案例，互聯網電商業務及汽車行業的研習及培訓，及其他由外部機構組織的有關管理的培訓等。

6.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召開六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分別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批准配售及認購事項、股份交易及二零一八年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董事局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
|-------|------------------|------------------|
| 張德安先生 | 6/6 | 1/1 |
| 蔡英傑先生 | 6/6 | 1/1 |
| 王志高先生 | 6/6 | 1/1 |
| 徐悅先生 | 6/6 | 1/1 |
| 陳映女士 | 6/6 | 1/1 |
| 王力群先生 | 5/6 | 0/1 |
| 呂巍先生 | 6/6 | 1/1 |
| 陳祥麟先生 | 6/6 | 1/1 |
| 朱德貞女士 | 6/6 | 1/1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局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材料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保存有關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以便其提出意見，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德安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彼率領董事局，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由董事局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局。彼每年至少有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蔡英傑先生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局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局主席與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德貞女士及呂巍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組成。朱德貞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我們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就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或向董事局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朱德貞女士 | 1/1 |
| 王志高先生 | 1/1 |
| 呂巍先生 | 1/1 |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除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均低於人民幣1,635,000元。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條及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朱德貞女士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為遵守香港聯交所就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推行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董事局作出修訂。訂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權限、職務及職責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和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合規情況；(v)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vii)按持續基準監察及監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每年至少一次作出檢討；(viii)與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立有效的系統；及(ix)檢討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公司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控、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用及不正當行為舉報措施。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朱德貞女士 | 3/3 |
| 呂巍先生 | 3/3 |
| 陳祥麟先生 | 3/3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審閱。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德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祥麟先生及呂巍先生)。張德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如有)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局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制定繼任計劃；(ii)檢討董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iii)監督董事局表現的評估程序；(iv)制訂、向董事局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局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局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討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董事和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張德安先生 | 1/1 |
| 陳祥麟先生 | 1/1 |
| 呂巍先生 | 1/1 |

倘董事局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提名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付出，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啟動甄選程序。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局之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局成員之任命將按精英制度而定，而候選人將按照目標準則，並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於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然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局成員日益多元化。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局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局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局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6,860,000元。

G.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與其業務相關的固有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的保證。

董事局已授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經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避免其被不恰當利用或處置；(ii)遵守以及符合有關法例、規則或規定；以及(iii)根據相關審核標準以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

- 根據董事局和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透過識別及降低已識別的風險以管理風險；
- 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
-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向董事局、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獨立的確認。

在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每個重要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的重大風險；根據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定和評估已識別的風險；規劃和實施某些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 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檢討，且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就該系統的狀態進行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定期跟進和檢討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實施的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有足夠的重視、監管和應對；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程序和控制的缺陷，且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以及
- 管理層確保有適當的程序和措施，例如保障資產不會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和確保業務上使用以及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且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確認。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局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獨立的評估，其中包括，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相關的文檔，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以及回答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內幕消息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予公眾的內部指引。獲本集團授予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控制及監察內幕消息披露的適當程序得以遵從。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有需要知道」基準取得內幕消息。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其他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可能出現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況，例如董事和指定的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和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採用代號以識別項目。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暗中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定期檢討該類安排且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年度檢討包括以下工作：(i)審閱由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人以及管理層提交的有關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ii)和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該討論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項目和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內部審核以及財

務匯報職能；(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本公司的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對董事局以及管理層提出建議。

基於上述，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局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dauto.com.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的程序提出(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局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

企業管治報告

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局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之事項列入該次會議之議程。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就要求須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送達致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J. 聯席公司秘書

於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莫明慧女士（「莫女士」）作為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委聘張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王志高先生和莫女士為授權代表。於年度內，莫女士已參加了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技能及知識。

K. 主要聯絡人

王志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為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L.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會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7頁至第177頁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 |
|---|---|
| 商譽減值評估 | |
| <p>我們認為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商譽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涉及諸多判斷。</p> <p>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3,791,000元。</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商譽減值評估取決於管理層判斷涉及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和估計。有關該等判斷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p> | <p>我們對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商譽減值評估的過程及測試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控制； • 評估管理層釐定商譽獲分配的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方法； • 檢驗管理層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包括採用的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及 •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憑證(如核准預算)進行比較，並參考過往表現及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前景及我們的業務知識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取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約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負債。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淑雄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50,699,302 | 43,032,502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45,674,645) | (39,227,078) |
| 毛利 | | 5,024,657 | 3,805,424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927,227 | 760,367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2,269,322) | (1,915,093) |
| 行政費用 | | (1,221,573) | (1,052,121) |
| 融資成本 | 7 | (494,118) | (479,492)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086 | 8,109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31,543 | 24,809 |
| 除稅前溢利 | 8 | 2,007,500 | 1,152,003 |
| 所得稅開支 | 9 | (405,712) | (244,227) |
| 年內溢利 | | 1,601,788 | 907,77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5,789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07,577 | 907,776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09,930 | 851,272 |
| 非控股權益 | | 91,858 | 56,504 |
| | | 1,601,788 | 907,776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15,719 | 851,272 |
| 非控股權益 | | 91,858 | 56,504 |
| | | 1,607,577 | 907,776 |
| 每股盈利－基本 | 12 | 人民幣 0.91 元 | 人民幣0.58元 |
| 每股盈利－攤薄 | 12 | 人民幣 0.83 元 | 人民幣0.56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4,729,155 | 3,941,738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 | 1,111,600 | 1,115,713 |
| 商譽 | 15 | 903,791 | 478,860 |
| 無形資產 | 16 | 1,526,558 | 827,44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91,514 | 29,292 |
|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 85,610 | 16,00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 3,00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 | 250,429 | 94,690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8 | 101,628 | 99,08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391,032 | 354,989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0 | 1,337,893 | 301,751 |
| 應收貸款 | 21 | 132,522 | 7,687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 | 31,435 | 32,3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139,434 | 83,793 |
| 其他資產 | 24 | 30,000 | – |
| | | 10,865,601 | 7,383,394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 | 34,354 | 31,487 |
| 存貨 | 23 | 6,111,751 | 4,317,44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0 | 1,657,715 | 788,934 |
| 應收貸款 | 21 | 735,260 | 275,95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4,807,162 | 4,362,340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 | 189,008 | 89,353 |
| 在途現金 | 25 | 211,096 | 214,666 |
| 定期存款 | 26 | – | 21,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 1,597,166 | 1,118,7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 | 1,717,675 | 1,771,813 |
| | | 17,061,187 | 12,991,73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 | 6,710,155 | 5,201,41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8 | 6,610 | 3,665 |
| 所得稅負債 | | 357,478 | 127,659 |
| 借款 | 28 | 6,596,271 | 5,319,251 |
| 短期融資券 | 29 | – | 799,333 |
| 超短期融資券 | 30 | 2,598,926 | – |
| 可換股債券 | 32 | – | 978,837 |
| | | 16,269,440 | 12,430,164 |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791,747 | 561,56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657,348 | 7,944,96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8 | 416,572 | 157,521 |
| 公司債券 | 31 | 1,992,394 | 1,990,344 |
| 其他負債 | 27 | 126,393 | 207,1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340,555 | 187,026 |
| | | 2,875,914 | 2,542,028 |
| 淨資產 | | 8,781,434 | 5,402,9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3 | 15,033 | 12,066 |
| 儲備 | | 8,273,278 | 4,949,6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8,288,311 | 4,961,759 |
| 非控股權益 | | 493,123 | 441,174 |
| 總權益 | | 8,781,434 | 5,402,933 |

第77頁至第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德安
董事

王志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實繳 已發行 股本 | 股份溢價 | 法定 盈餘儲備 | 特別儲備 |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 可換股債 券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非控 股權益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065 | 1,059,883 | 476,795 | 254,076 | 44,284 | 62,490 | 2,327,602 | 4,237,195 | 363,240 | 4,600,43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851,272 | 851,272 | 56,504 | 907,776 |
| 注資 | - | - | - | - | - | - | - | - | 32,696 | 32,69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7,502) | (17,50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 | - | 5,103 | - | - | - | 5,103 | 102,220 | 107,323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1,228 | - | - | - | 1,228 | (40,388) | (39,16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2,036 | - | - | 22,036 | - | 22,036 |
| 行使購股權 | 1 | 325 | - | - | - | - | - | 326 | - | 32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7,289 | - | - | - | (137,289) | - | - |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 | - | (155,401) | - | - | - | - | - | (155,401) | - | (155,401)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55,616) | (55,61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66 | 904,807 | 614,084 | 260,407 | 66,320 | 62,490 | 3,041,585 | 4,961,759 | 441,174 | 5,402,933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1,509,930 | 1,509,930 | 91,858 | 1,601,78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5,789 | 5,789 | - | 5,78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515,719 | 1,515,719 | 91,858 | 1,607,577 |
| 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3,706 | 43,706 |
| 配售及認購(附註c) | 1,190 | 774,192 | - | - | - | - | - | 775,382 | - | 775,382 |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35(b)) | 402 | 329,998 | - | - | - | - | - | 330,400 | - | 330,40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7,094 | - | - | - | 7,094 | (39,762) | (32,668)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4) | - | - | - | - | 25,245 | - | - | 25,245 | - | 25,245 |
| 行使購股權 | 131 | 49,573 | - | - | - | - | - | 49,704 | - | 49,704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61,246 | - | - | - | (261,246) | - | - | - |
| 於年內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附註32) | 1,244 | 960,476 | - | - | - | (62,490) | - | 899,230 | - | 899,230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11) | - | (276,222) | - | - | - | - | - | (276,222) | - | (276,222)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43,853) | (43,85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33 | 2,742,824 | 875,330 | 267,501 | 91,565 | - | 4,296,058 | 8,288,311 | 493,123 | 8,781,43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擁有一項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的撥資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中提取，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之董事局按年度釐定。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溢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 b.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的集團重組，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人視作分派人民幣333,647,000元；
 - (ii) 儲備減少約人民幣86,226,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收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人民幣5,103,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人民幣1,228,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v) 人民幣7,094,000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所付代價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的配售及補足認購，按每股6.58港元(「港元」)發行合共135,000,000股新股。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007,500 | 1,152,00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融資成本 | 494,118 | 479,492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3,492) | (14,649) |
|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利息收入 | (3,264) | (92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430 | 1,221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2,23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6,614 | 440,248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3,707 | 30,581 |
| 無形資產攤銷 | 24,100 | 19,06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245 | 22,0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595) | (423) |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571 | 9,806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 | (1,600) |
|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 1,559 | 2,865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787 | 1,440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1,543) | (24,809)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9,086) | (8,10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985,883 | 2,108,249 |
| 存貨增加 | (1,376,895) | (15,62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348,682 | (835,552)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 (1,906,710) | (314,480) |
| 應收貸款增加 | (585,703) | (286,503) |
|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 3,570 | (114,849) |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150,142) | 6,7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204,441 | 402,09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30,319) | (11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2,945 | 1,157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12,744 | 1,138,209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7,835) | (976,917)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899,339) | 1,112,457 |
| 已付所得稅 | (208,448) | (541,36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107,787) | 571,092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 (1,295,171) | (929,114) |
| 購買無形資產 | (86,619) | (41,326)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9,000) | (11,951) |
| 退還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 | 71,23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及已付按金 | (44,506) | (16,83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65,133 | 348,328 |
| 向關連方墊款 | (68,415) | (79,933) |
|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 (76,215) | (20,000)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 (33,585) | (46,900) |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之收款 | 6,700 | 39,550 |
| 向關連方墊款之收款 | - | 26,644 |
|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之收款 | 20,000 | 25,100 |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 (81,252)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607,122) | (502,795)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8,98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93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479 | - |
| 已收利息 | 26,756 | 14,649 |
| 收取自合營公司之股息 | 6,543 | 10,090 |
|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188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20,95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7,625) | (165,000) |
| 存放定期存款 | - | (21,000) |
| 提取定期存款 | 21,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7,006) | (1,311,046) |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 20,372,710 | 28,681,407 |
| 償還借款 | (19,194,812) | (27,783,428) |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 800,000 |
|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 | 3,000,000 |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 2,000,000 |
| 償還短期融資券 | (800,000) | (800,000) |
| 償還超短期融資券 | (400,000) | - |
| 償還中期票據 | - | (1,160,000) |
| 就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支付的交易成本 | (7,987) | - |
| 支付發行公司債券的交易成本 | - | (10,000) |
|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 | - | (16,912) |
| 支付發行短期融資券的交易成本 | - | (4,200)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17,130) |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 43,706 | 32,696 |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32,668) | (39,160)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2,619 | 8,500 |
| 預付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 | (31,789) |
| 已付利息 | (486,527) | (470,982) |
|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 (49,841) | (28,723) |
| 提取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 19,574 | 11,733 |
| 存放為借款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6,000) |
| 提取為借款作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6,000 | - |
| 股息支付為分派 | (276,222) | (155,401) |
| 支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43,853) | (55,616) |
|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 - | 107,323 |
| 配售及認購的所得款項 | 775,382 |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9,704 | 32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060,655 | 979,7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54,138) | 239,820 |
| 年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71,813 | 1,531,993 |
|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17,675 | 1,771,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服務，以及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和汽車金融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納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於附註42提供。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2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存在僅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通常乃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收集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範圍內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於特定日期現金流存在具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且僅用作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採用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如附註17所披露，未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未上市股本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損益，且本集團將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未上市股本債券，公平值損益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與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損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會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及使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於會計過程中入賬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責任履行情況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合約責任履行情況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於(或因)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多說明指引已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付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並將分別被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此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續)

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874.02百萬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有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經調整至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被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會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於下文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發生下列情況時，即視為本公司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就後續會計處理確認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及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日金額淨值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先前確認之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透過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其後將購買價的餘額按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有關資產及負債。該類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並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捐贈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見下文所述)，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讓時確認，而於有關時間下列條件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不保留與所有權通常有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權力亦不再實際控制所售貨品；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收入的政策乃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載述。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惟於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可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乘用車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下所持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有關已購入並已出售的汽車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購入但於報告日期仍持作存貨的汽車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原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益將從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該等補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董事及僱員支付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本結算付款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作其成本)首次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相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大類中一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在途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之本集團所持股本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能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與該等無報價投資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出現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期內損益。

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後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借款、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未分配利潤。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複合工具 (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實質上保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持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時，本集團則持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本集團實質上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則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抵押借款。

一旦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註3詳述) 時，本公司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僅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之減值評估

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的相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3,791,000元及人民幣478,860,000元。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估計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釐定之透過業務合併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同時,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的相關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9,897,000元及人民幣655,35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之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29,155,000元及人民幣3,941,7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0,256,000元及人民幣828,636,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9,375,000元及人民幣81,466,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乃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該等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檢討分部收入及業績。就乘用車銷售及服務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檢閱各網點的財務資料，故各網點構成一個獨立的經營單元。然而，各網點的經濟特性類似，且有關產品、服務、客戶、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均類似。因此，所有網點匯總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以供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 – (i)乘用車銷售；(ii)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汽車裝潢、養護、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檢測、所有權過戶與登記及二手車代理等；
- 汽車租賃服務；及
- 金融自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乘用車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 自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外部收入 | 50,019,832 | 379,735 | 299,735 | - | 50,699,302 |
| 分部間收入 | 157,004 | - | 31,658 | (188,662) | - |
| 分部收入(附註a) | 50,176,836 | 379,735 | 331,393 | (188,662) | 50,699,302 |
| 分部成本(附註b) | 45,502,321 | 279,278 | 119,663 | (226,617) | 45,674,645 |
| 分部毛利 | 4,674,515 | 100,457 | 211,730 | 37,955 | 5,024,657 |
| 服務收入 | 883,502 | - | - | (23,618) | 859,884 |
| 分部業績 | 5,558,017 | 100,457 | 211,730 | 14,337 | 5,884,541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c) | | | | | 67,343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 | | (2,269,322) |
| 行政費用 | | | | | (1,221,573) |
| 融資成本 | | | | | (494,118)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 9,086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31,54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007,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 乘用車 銷售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 金融 自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 抵銷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外部收入 | 42,586,275 | 363,991 | 82,236 | – | 43,032,502 |
| 分部間收入 | 164,305 | – | 40,077 | (204,382) | – |
| 分部收入(附註a) | 42,750,580 | 363,991 | 122,313 | (204,382) | 43,032,502 |
| 分部成本(附註b) | 39,104,843 | 260,054 | 26,486 | (164,305) | 39,227,078 |
| 分部毛利 | 3,645,737 | 103,937 | 95,827 | (40,077) | 3,805,424 |
| 服務收入 | 711,842 | – | – | (5,681) | 706,161 |
| 分部業績 | 4,357,579 | 103,937 | 95,827 | (45,758) | 4,511,585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c) | | | | | 54,206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 | | (1,915,093) |
| 行政費用 | | | | | (1,052,121) |
| 融資成本 | | | | | (479,492)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 | | | 8,109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24,80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152,003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用車銷售及服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50,176,8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750,580,000元)，其中包括乘用車銷售額約人民幣43,491,7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7,304,149,000元)，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685,1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46,431,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用車銷售及服務的分部成本為人民幣45,502,3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04,843,000元)，其中包括乘用車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898,7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148,357,000元)及售後服務成本約人民幣3,603,5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56,486,000元)。
- c. 該款項不包括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服務收入，其計入上述分部業績。
- d. 金融自營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融資租賃及小額貸款服務的收入。金融自營業務的分部成本主要為融資成本。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惟無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服務收入除外)(附註6)、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因董事局並未對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其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與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金融自營業務，且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乘用車銷售： | | |
|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附註a) | 34,258,565 | 29,297,654 |
| — 中高端品牌(附註b) | 9,076,147 | 7,849,887 |
| 小計 | 43,334,712 | 37,147,541 |
| 售後服務 | 6,685,120 | 5,438,734 |
| 汽車租賃服務 | 379,735 | 363,991 |
| 金融自營業務 | 299,735 | 82,236 |
| | 50,699,302 | 43,032,502 |

附註：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阿斯頓馬丁、英菲尼迪、林肯、凱迪拉克、沃爾沃、梅賽德斯-奔馳及雷克薩斯。
- 中高端品牌包括別克、雪佛蘭、大眾、福特、斯柯達、豐田、本田、榮威、現代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服務收入(附註a) | 859,884 | 706,161 |
|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 | - | 1,323 |
| 政府補貼(附註b) | 45,814 | 51,363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3,492 | 14,649 |
|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附註38) | 3,264 | 921 |
| 其他 | 3,616 | 4,670 |
| | 936,070 | 779,08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595 | 423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571) | (9,806)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600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559) | (2,865)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7) | (1,440) |
| 匯兌虧損淨額 | (1,526) | (2,19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2,232)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3,430) | (1,221) |
| 其他 | (15,333) | (3,215) |
| | (8,843) | (18,720) |
| 總計 | 927,227 | 760,367 |

附註：

- a.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
- b. 政府補貼指收取自地方財政部門對本集團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的無條件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款的利息： | | |
| －銀行貸款 | 242,157 | 161,808 |
| －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其他借款 | 43,625 | 38,226 |
| －償還供應商款項(附註a) | 79,638 | 89,128 |
| －短期融資券(附註29) | 6,689 | 53,488 |
| －超短期融資券(附註30) | 94,473 | － |
| －中期票據 | － | 54,221 |
|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27,736 | 64,926 |
| －公司債券(附註31) | 78,000 | 13,433 |
| 就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確認收益(附註32) | (83,770) | － |
| 解除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資本化交易成本(附註29) | 667 | 5,111 |
| 解除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資本化交易成本(附註30) | 6,913 | － |
| 解除發行中期票據的資本化交易成本 | － | 2,528 |
| 解除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本化交易成本(附註31) | 2,050 | 344 |
|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b) | (4,060) | (3,721) |
| | 494,118 | 479,492 |

附註：

- 本集團須承擔其供應商就本集團為採購新乘用車向供應商發行貼現銀行承兌票據而產生的部分融資成本。
-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年資本化率4.81%(二零一六年:5.35%)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29,495 | 894,21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9,053 | 97,58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245 | 22,036 |
| 員工成本總額 | 1,473,793 | 1,013,83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公司的審核服務 | 6,860 | 6,500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定審核服務 | 3,258 | 2,659 |
| 核數師總酬金 | 10,118 | 9,15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5,345,317 | 38,916,9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6,614 | 440,248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3,707 | 30,581 |
| 無形資產攤銷 | 24,100 | 19,068 |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3,571 | 9,806 |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600)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559 | 2,865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87 | 1,440 |
| 經營租賃開支 | 307,728 | 228,159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35,248 | 245,846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958 | (1,487) |
| | 436,206 | 244,359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附註22) | (30,494) | (132) |
| | 405,712 | 244,2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007,500 | 1,152,003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二零一六年：25%) | 501,875 | 288,00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9,485 | 4,095 |
|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5,815) | (74,888) |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0,157) | (8,230) |
| 於其他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5,356) | 19,085 |
| 與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盈利有關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附註) | 4,250 | 4,750 |
| 與集團內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1,073 | 6,434 |
| 集團內股權轉讓產生之(虧損)收益的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 (3,535) | 6,769 |
|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優惠之稅務影響 | (146) | (302)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920) | -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958 | (1,487)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405,712 | 244,227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85,000,000元支付預扣稅。

本公司及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

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所得稅稅率25%乃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 其他薪酬 | 960 | 990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428 | 5,79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5 | 19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00 | 3,566 |
| | 10,703 | 10,543 |

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的酬金以具名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安 | - | 2,242 | 46 | - | 2,288 |
| 蔡英傑 | - | 1,294 | 46 | - | 1,340 |
| 王志高 | - | 1,282 | 31 | - | 1,313 |
| 徐悅 | - | 1,193 | 46 | 1,288 | 2,527 |
| 陳映 | - | 1,417 | 46 | 696 | 2,15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力群 | 240 | - | - | 29 | 26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呂巍 | 240 | - | - | 29 | 269 |
| 陳祥麟 | 240 | - | - | 29 | 269 |
| 朱德貞 | 240 | - | - | 29 | 269 |
| | 960 | 7,428 | 215 | 2,100 | 10,7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安 | - | 1,681 | 42 | - | 1,723 |
| 蔡英傑 | - | 1,067 | 42 | - | 1,109 |
| 王志高 | - | 1,054 | 29 | - | 1,083 |
| 徐悅 | - | 1,017 | 42 | 2,071 | 3,130 |
| 陳映 | - | 971 | 42 | 1,175 | 2,18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力群 | 250 | - | - | 102 | 35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呂巍 | 250 | - | - | 102 | 352 |
| 陳祥麟 | 250 | - | - | 102 | 352 |
| 朱德貞 | 240 | - | - | 14 | 254 |
| | 990 | 5,790 | 197 | 3,566 | 10,543 |

蔡英傑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總裁所提供相關服務而應得的酬金。

徐悅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總裁所提供相關服務而應得的酬金。

陳映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副總裁所提供相關服務而應得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年度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18 | 1,0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2 | 8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34 | 2,079 |
| | 3,144 | 3,205 |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屬以下範圍：

| | 人員數目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3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 |
| | 5 | 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7元)，並按由股份溢價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76,222,000元。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33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7元)，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95,321,000元，且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1,509,930 | 851,272 |
|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7,736 | 64,926 |
|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而確認之收益 | (83,770)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1,453,896 | 916,198 |

| | 千股 |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654,181 | 1,480,052 |
|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94,998 | 158,260 |
| 購股權 | 12,324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761,503 | 1,638,312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677,159 | 395,852 | 851,713 | 276,483 | 1,168,967 | 186,497 | 4,556,671 |
| 添置 | 62,488 | 37,969 | 133,203 | 34,282 | 566,695 | 149,765 | 984,402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175,621 | 9,596 | 9,123 | 14,272 | 36,335 | 2,270 | 247,217 |
| 轉讓 | 76,603 | 24,855 | 194,488 | 14,265 | - | (310,211) | - |
| 出售 | - | (6,999) | (10,083) | (22,323) | (519,660) | - | (559,065) |
| 出售附屬公司 | (45,307) | (15,353) | (36,343) | (5,724) | (9,017) | (151) | (111,89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6,564 | 445,920 | 1,142,101 | 311,255 | 1,243,320 | 28,170 | 5,117,330 |
| 添置 | 134,850 | 15,531 | 157,624 | 53,839 | 633,087 | 279,885 | 1,274,816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156,060 | 26,144 | 44,898 | 31,436 | 38,502 | 36,713 | 333,753 |
| 轉讓 | 149,703 | 11,375 | 2,029 | 8,791 | - | (171,898) | - |
| 出售 | - | (5,406) | (73,196) | (18,121) | (511,628) | - | (608,35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7,177 | 493,564 | 1,273,456 | 387,200 | 1,403,281 | 172,870 | 6,117,548 |
| 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66,364 | 179,983 | 190,457 | 140,893 | 300,906 | - | 978,603 |
| 年內撥備 | 44,035 | 55,485 | 107,440 | 43,559 | 189,729 | - | 440,248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5,509) | (660) | (12,716) | (192,275) | - | (211,160)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1,941) | (8,435) | (15,643) | (3,506) | (2,574) | - | (32,09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458 | 221,524 | 281,594 | 168,230 | 295,786 | - | 1,175,592 |
| 年內撥備 | 85,698 | 49,157 | 83,333 | 53,900 | 204,526 | - | 476,614 |
| 於出售時撤銷 | - | (3,738) | (67,148) | (12,017) | (180,910) | - | (263,81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4,156 | 266,943 | 297,779 | 210,113 | 319,402 | - | 1,388,393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8,106 | 224,396 | 860,507 | 143,025 | 947,534 | 28,170 | 3,941,73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3,021 | 226,621 | 975,677 | 177,087 | 1,083,879 | 172,870 | 4,729,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之估計殘值按以下年率折舊(倘適用):

| | |
|------------|-----------------------------------|
| 樓宇 | 按建築所在之土地之剩餘租期與樓宇之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中的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11.88%至31.67%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至20%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19% |
| 汽車 | 14%至19% |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項所持有的中國土地上。有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樓宇及汽車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4. 預付租賃款項

| 人民幣千元 |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57,474 |
| 添置 | 25,442 |
| 退還就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支付的代價(附註) | (71,232)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216,7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8,476 |
| 添置 | 1,32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31,14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937 |
| 攤銷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695 |
| 年內撥備 | 30,58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276 |
| 年內撥備 | 33,70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983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7,2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5,9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續)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代價人民幣410,884,000元向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期內，因調整原有代價，本集團自該第三方收回退款人民幣71,232,000元，該款項列為退還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呈報用途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34,354 | 31,487 |
| 非流動資產 | 1,111,600 | 1,115,713 |
| | 1,145,954 | 1,147,200 |

賬面值指預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款項。

有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而抵押之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5. 商譽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年初 | 478,860 | 286,62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424,931 | 192,236 |
| 年末 | 903,791 | 478,860 |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包括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帶來的未來溢利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不予獨立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有關。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發展預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介乎12%至13%（二零一六年：12%至13%）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3%（二零一六年：3%）之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汽車牌照 人民幣千元 |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66,868 | 56,319 | 126,637 | - | 549,824 |
| 收購附屬公司 | 234,900 | 43,700 | - | 4,133 | 282,733 |
| 添置 | - | - | 39,450 | 1,876 | 41,326 |
| 出售附屬公司 | (8,000) | - | - | - | (8,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3,768 | 100,019 | 166,087 | 6,009 | 865,883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600,000 | 36,600 | - | - | 636,600 |
| 添置 | - | - | 62,967 | 23,651 | 86,61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3,768 | 136,619 | 229,054 | 29,660 | 1,589,101 |
| 攤銷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323 | 5,448 | - | - | 19,771 |
| 年內撥備 | 13,772 | 5,281 | - | 15 | 19,068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96) | - | - | - | (39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99 | 10,729 | - | 15 | 38,443 |
| 年內撥備 | 15,926 | 6,136 | - | 2,038 | 24,1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25 | 16,865 | - | 2,053 | 62,543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6,069 | 89,290 | 166,087 | 5,994 | 827,44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0,143 | 119,754 | 229,054 | 27,607 | 1,526,558 |

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 |
|------|-----|
| 經銷協議 | 40年 |
| 客戶關係 | 15年 |

16. 無形資產 (續)

大部分汽車牌照乃由上海及廣州相關部門發出，無屆滿日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該等牌照在其使用期限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遭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牌照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多次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因各報告期末牌照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故概無牌照存在減值虧損。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50,082 | 29,16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200,347 | 65,524 |
| | 250,429 | 94,690 |

附註：

-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兩間上市實體的股份，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53,002,000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後於2015年成為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5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06,000元)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18,699,000元收購第二間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成為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5,78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按成本值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分 | 82,455 | 82,455 |
| 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 19,173 | 16,630 |
| | 101,628 | 99,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所 在國家 | 主要 經營地點 | 資本類別 | 佔本集團所持 | | | | 主營業務 |
|--------------------------------|--------------|------------|------------|------|------------|------------|------------|------------|-----------------------------|
| | | | | |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永達」)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50 | 50 | 50 | 50 | 4S(銷售、零部 件、服務及調查) 經銷店 |
|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永達長榮」)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50 | 50 | 50 | 50 | 4S經銷店 |
| 哈爾濱永達國際汽車廣場有限 公司(「哈爾濱永達」)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36 | 36 | 36 | 36 | 4S經銷店 |
| Ryde 88 Pty Limited | 澳洲有限 責任企業 | 澳洲 | 澳洲 | 受限股份 | 40 | 40 | 40 | 40 | 控股公司 |

概無合營公司被單獨視為重大，且所有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分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086 | 8,1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338,018 | 333,518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53,014 | 21,471 |
| | 391,032 | 354,989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所 在國家 | 主要 經營地點 | 資本類別 | 佔本集團所持 | | | | 主營業務 |
|------------------------------|--------------|------------|------------|------|------------|------------|------------|------------|-------|
| | | | | |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50 | 50 | 50 | 50 | 4S經銷店 |
|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永達」)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49 | 49 | 49 | 49 | 乘用車銷售 |
|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49 | 49 | 49 | 49 | 4S經銷店 |
|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長江聯合」)(附註1) |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15 | 15 | 15 | 15 | 融資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所 在國家 | 主要 經營地點 | 資本類別 | 佔本集團所持 | | | | 主營業務 |
|----------------------------------|------------|------------|------------|------|---------------------|---------------------|---------------------|---------------------|------|
| | | | | |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 |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 觀道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中國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30 | 30 | 30 | 30 | 軟件開發 |
| 四川永智達二手車銷售有限公司 (「四川永智達」)(附註2) |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中國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40.5 | 不適用 | 40.5 | 不適用 | 銷售汽車 |
| 樂山永智達二手車銷售有限公司 (「樂山永智達」)(附註3) |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中國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18 | 不適用 | 18 | 不適用 | 銷售汽車 |
| 安徽家家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安徽家家」)(附註4) |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中國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資本 | 49 | 不適用 | 49 | 不適用 | 銷售汽車 |

附註：

1. 根據長江聯合的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局董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可對長江聯合金融租賃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故已將其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處理。
2.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四川永智達45%權益。本集團對四川永智達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 本集團透過四川永智達收購樂山永智達45%權益。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根據安徽家家之公司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對安徽家家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長江聯合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8,514,841 | 15,644,763 |
| 非流動資產 | 14,188,078 | 199,391 |
| 流動負債 | 19,868,520 | 12,642,803 |
| 非流動負債 | 500,000 | 1,062,475 |
| 年內收入 | 664,051 | 457,60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5,254 | 134,147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長江聯合之淨資產 | 2,334,129 | 2,138,876 |
| 本集團於長江聯合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15% | 15% |
| 本集團於長江聯合之所有權權益之賬面值 | 350,119 | 320,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出售前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55 | 4,687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 40,913 | 34,158 |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出若干汽車。所有的租賃固有利率乃根據租賃條款於合約日期釐定。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為： | | |
| 流動 | 1,657,715 | 788,934 |
| 非流動 | 1,337,893 | 301,751 |
| | 2,995,608 | 1,090,685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 | | | |
| 一年內 | 1,839,684 | 803,388 | 1,657,715 | 788,934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79,674 | 261,416 | 786,456 | 226,679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15,278 | 87,520 | 558,241 | 76,512 |
| | 3,334,636 | 1,152,324 | 3,002,412 | 1,092,125 |
|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 (332,224) | (60,19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804) | (1,440) | (6,804) | (1,440)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2,995,608 | 1,090,685 | 2,995,608 | 1,090,685 |

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處收取按金。已收的客戶按金中，約人民幣126,3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137,000元)及人民幣204,5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3,983,000元)(附註27)分別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21.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擔保而無抵押的貸款 | 365,317 | 123,333 |
| 已抵押而無擔保的貸款 | 506,889 | 163,170 |
| 應收貸款總額 | 872,206 | 286,503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 (4,424) | (2,865) |
| 應收貸款淨額 | 867,782 | 283,638 |
| 分析為： | | |
| 流動 | 735,260 | 275,951 |
| 非流動 | 132,522 | 7,687 |
| | 867,782 | 283,638 |

本集團向中國當地個人提供為期兩個月至三年的固定利率貸款。所有貸款由擔保支持及／或由抵押品予以抵押。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 | |
| 一年內 | 735,260 | 275,95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4,768 | 4,78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47,754 | 2,905 |
| | 867,782 | 283,638 |

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逾期的應收貸款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3,781 | - | 3,141 | 5,834 | 92,756 |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1,268 | - | (3,117) | (3,468) | (5,317)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583) | - | - | (63) | (3,64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466 | - | 24 | 2,303 | 83,793 |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17,909 | - | (24) | 6,184 | 24,069 |
| 收購時購入 | - | 31,572 | - | - | 31,57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375 | 31,572 | - | 8,487 | 139,434 |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500,000元及人民幣325,864,000元，並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2.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418 |
| 於損益確認 | (5,449)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88,0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026 |
| 於損益確認 | (6,425)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159,95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0,555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4,333,1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60,444,000元)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3.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 | 5,509,866 | 3,887,906 |
| 零部件及配件 | 601,885 | 429,537 |
| | 6,111,751 | 4,317,443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427,000元及人民幣670,054,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8)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4,187,000元及人民幣1,152,718,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政策如下：

- a. 一般而言，銷售汽車須支付按金及墊款且概不授予信貸期，而售後服務一般須待有關服務完成後以現金結算。然而，就若干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客戶而言，我們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
- b. 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78,968 | 757,363 |
| 應收票據 | 1,288 | 71,273 |
| | 680,256 | 828,636 |
|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按金 | 1,267,519 | 1,048,103 |
|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 192,299 | 151,002 |
| 有關物業的付款及租賃按金 | 38,025 | 52,768 |
| 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 | 1,756,629 | 1,659,630 |
| 應收保險佣金 | 116,533 | 72,307 |
| 員工墊款 | 7,075 | 8,888 |
| 可收回增值稅 | 459,270 | 270,817 |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a) | 43,784 | 46,899 |
|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附註a) | 76,215 | 20,0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 6,420 | 6,420 |
| 其他 | 169,557 | 203,290 |
| 減：呆賬撥備 | (6,420) | (6,420) |
| | 4,126,906 | 3,533,704 |
| | 4,807,162 | 4,362,340 |
| 非流動 | | |
| 其他資產 | | |
|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b) | 30,000 | -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結餘按4.9%的固定利率計息，於到期時支付，信貸期為5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應收票據將於四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日 | 680,256 | 828,636 |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概不知悉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出現任何惡化的情況。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及由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呆賬撥備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 | (6,420) | (8,02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1,60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0) | (6,420) |

25. 在途現金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結算，並未經銀行計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額。

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於中國的銀行的定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提取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06,00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40%至1.40%之間。

本集團亦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597,166,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浮動利率介乎0.35%至1.30%(二零一六年：0.35%至1.30%)之間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浮動利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年 利率 | |
| 本集團 | | |
| －人民幣 | 0.35% | 0.35% |
| －港元 | 0.01% | 0.01% |
| －美元 | 0.001% | 0.001% |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21,335 | 1,499 |
| 美元 | 2,398 | 753 |
| | 23,733 | 2,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4,143 | 282,007 |
| 應付票據 | 3,942,504 | 2,774,540 |
| | 4,346,647 | 3,056,54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其他應付稅項 | 127,215 | 170,718 |
| 客戶墊款及按金 | 1,282,068 | 1,101,26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82,024 | 40,157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25,104 | – |
| 應付租金 | 21,644 | 27,526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76,900 | 51,273 |
| 應計利息 | 115,915 | 55,479 |
| 應計核數師費用 | 5,686 | 4,300 |
| 其他應計費用 | 17,207 | 13,683 |
| 發行中期票據所應付的交易成本 | 626 | 626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附註) | 116,227 | 86,206 |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附註) | 106,111 | 103,492 |
|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墊款 | 35,627 | 2,688 |
| 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0) | 204,586 | 273,983 |
| 其他 | 146,568 | 213,474 |
| | 2,363,508 | 2,144,872 |
| | 6,710,155 | 5,201,419 |
| 非流動 | | |
| 其他負債 | | |
| 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0) | 126,393 | 207,137 |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乃主要與採購零部件及配件相關。若干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應付票據主要關乎本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為採購乘用車撥付資金，其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180日 | 4,346,647 | 3,056,547 |

28. 借款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5,360,343 | 4,037,963 |
| 其他借款 | 1,652,500 | 1,438,809 |
| | 7,012,843 | 5,476,772 |
|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 2,330,916 | 1,514,596 |
| 無抵押借款 | 4,681,927 | 3,962,176 |
| | 7,012,843 | 5,476,772 |
| 無擔保借款 | 7,012,843 | 5,476,772 |
| 定息借款 | 6,547,511 | 4,186,281 |
| 浮息借款 | 465,332 | 1,290,491 |
| | 7,012,843 | 5,476,772 |
| 可予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 | 6,596,271 | 5,319,251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394,146 | 103,48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2,426 | 54,035 |
| | 7,012,843 | 5,476,772 |
| 減：於一年內到期已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 (6,596,271) | (5,319,251) |
| 已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416,572 | 157,521 |

2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的範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款 | 4.13%至6.09% | 4.00%至5.44% |
| 浮息借款 | 4.35%至5.23% | 3.92%至5.23% |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另加利潤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借款(i)為期少於一年；(ii)提取後首四個月為免息；及(iii)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如借款超出最初免息期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借款協議以為其業務運營及擴充提供資金。該等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土地使用權 | 156,827 | 239,1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汽車) | 105,936 | 234,789 |
| 存貨 | 1,627,427 | 670,054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 106,000 |
| 總額 | 1,890,190 | 1,249,9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年度新籌集的銀行貸款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64億元的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投資」）已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本金總額各為人民幣8億元，自各自發行之日起為期一年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為無抵押及分別按4%及4.3%的年利率計息。利息於到期時支付。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融資券的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97,42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發行 | 800,000 |
| 減：與發行有關的資本化交易成本 | (3,200) |
| 減：第一批還款 | (800,000) |
| 加：利息開支(附註7) | 5,11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9,333 |
| 減：第二批還款 | (800,000) |
| 加：利息開支(附註7) | 66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6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488,000元）已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短期融資券及其利息悉數償還本金人民幣8億元。

30. 超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上海永達投資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以發行註冊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根據通知書，該註冊金額將自通知書發出之日起計兩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上海永達投資分別發行第一批及第二批本金總額各為人民幣10億元且期限分別自彼等各自發行之日起計270日及250日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分別按5.10%及5.89%的年利率計息。利息乃於到期時支付。超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30. 超短期融資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永達投資分別發行第三批及第四批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億元及6億元且期限分別自彼等各自發行之日起計170日及270日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分別按4.97%及5.3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乃於到期時支付。超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7,987,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短期融資券的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發行 | 1,0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 | 1,0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 | 4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 | 600,000 |
| 減：第三批還款 | (400,000) |
| 減：與發行有關的資本化交易成本 | (7,987) |
| 加：利息開支(附註7) | 6,913 |
| <hr/>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8,92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4,47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5,21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1.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永達投資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關於核准其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批覆」)，以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批覆將自發出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上海永達投資發行第一批公司債券(「第一批公司債券」)，基本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及超額配售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合計人民幣20億元。第一批公司債券為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於第3個計息年度末，上海永達投資有權調整其利率，而投資者有權向上海永達投資轉售。

第一批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且附有3.90%的固定年票面利率。利息按年支付。第一批公司債券已發行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境內合資格投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公司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公司債券的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 | 2,000,000 |
| 減：與發行有關的資本化交易成本 | (10,000) |
| 加：利息開支(附註7) | 34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0,344 |
| 加：利息開支(附註7) | 2,0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2,39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3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4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433,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息為1.50%。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

- (1) 債券幣種－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
- (2) 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滿五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到期日」)。
- (3) 利息－債券年利率1.50%計息，且應於每年當中每半年支付各利息金額之等值美元。首次利息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 (4) 信用證－支付債券本金及溢價受益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惟於特定情況下，信用證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32. 可換股債券 (續)

(5) 兌換

- a) 兌換價－債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兌換股份」)價格為7.958港元，兌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包括因本公司股份之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期權或權利及其他若干事件)而予以調整。
- b) 兌換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兌換(於下文討論)。
- c) 可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根據初步兌換價7.958港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401元換算)悉數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約158,259,610股兌換股份。

(6) 贖回

a) 本公司贖回選擇權：

- (I) 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贖回尚未償還之債券。
- (II) 因稅項理由贖回－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
- (III) 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指定之日期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加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惟股份收市價至少為緊接相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之前當時生效的兌換價的130%。倘原本已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發行人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未償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續)

(6) 贖回 (續)

b) 債券持有人選擇權：

- (I) 變更控制權之贖回－變更控制權時，債券持有人將會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持有之債券。
- (II) 選擇性贖回－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相關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於選擇性沽出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767%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其包括負債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權益部份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金額 | 1,000,000 |
| 交易成本 | (73,737) |
|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863,773) |
| <hr/> | |
| 權益部分 | 62,4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6.83%。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負債部分 | 978,837 | 928,911 |
| 利息開支(附註7) | 27,736 | 64,926 |
| 已付利息 | (6,443) | (15,000) |
| 贖回 | (17,130) | — |
| 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而確認之收益(附註) | (83,770) | — |
| 年內行使的換股權 | (899,23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 — | 978,837 |

附註：由於大部分債券持有人並無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贖回債券，故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按原實際利率的6.83%對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而重新計量，並導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83,770,000元，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獲贖回部分，剩餘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33.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00 | 2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於財務 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80,122 | 14,801 | 12,066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 15,143 | 152 | 131 |
| 配售及認購 | 135,000 | 1,350 | 1,190 |
| 於年內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附註32) | 156,718 | 1,567 | 1,244 |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 47,539 | 475 | 40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4,522 | 18,345 | 15,033 |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5週年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承授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29,357,000股(二零一六年：34,9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二零一六年：2.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銷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授予若干人士(「現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950港元認購合共29,700,000股股份(包括予董事的5,100,000股股份)。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新承授人(「新承授人」)授出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授出之合共35,000,000份購股權中，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3.78港元授出。
- (2) 授予新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即第一批及第二批1/3為緊隨授出日期後，第三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授予新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即第一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第二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剩餘的為自第三批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 (3) 購股權於其行使期末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5,009,000元。有關公平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式計入因素如下：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 |
|-----------------|--------|
| 股份價格 | 3.78港元 |
| 行使價 | 3.78港元 |
| 預期波幅 | 37.61% |
| 購股權年期 | 4.5年 |
| 無風險利率 | 0.56% |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為期三到五年)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模型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和假設的變動或會引致購股權公平值的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授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有承授人及若干新承授人(「新承授人」，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8.14港元授出。
- (2) 授予現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即第一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第二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剩餘的為自第三批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 (3) 購股權於其行使期末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3,818,000元。有關公平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式計入因素如下：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 |
|----------------|--------|
| 股份價格 | 8.14港元 |
| 行使價 | 8.14港元 |
| 預期波幅 | 37.99% |
| 購股權年期 | 5年 |
| 無風險利率 | 0.96% |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為期三到五年)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模型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和假設的變動或會引致購股權公平值的改變。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授予(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購股權數量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發行 | 年內作廢 |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3)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董事： | | | | | |
| 王立群先生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呂巍先生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陳祥麟先生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朱德貞女士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徐悅先生(附註) | 3,000,000 | - | - | 600,000 | 2,400,000 |
| 陳映女士(附註) | 1,300,000 | - | - | 858,000 | 442,000 |
| 僱員與其他承授人 | 29,800,000 | 10,500,000 | 900,000 | 13,685,000 | 25,715,000 |
| | 34,900,000 | 10,500,000 | 900,000 | 15,143,000 | 29,357,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18,301,800 | | | | 15,324,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3.78 | 8.14 | 3.78 | 3.78 | 5.34 |

附註：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6,3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認可受益人的貢獻並對彼等作出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以對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行現金獎勵。受益人僅就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HK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獲派付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益人。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本計劃(「經修訂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有關經修訂計劃合資格人士範圍經修訂包括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股份完全及實際轉撥入承授人賬戶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收入或任何其他權利。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3,000股(二零一六年：3,52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獎勵已根據經修訂計劃授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歸屬期 |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 3,860 | 10至15年 | 21,894 |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3,170 | 1至10 | 17,194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2,940 | 15年 | 7,960 |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2,460 | 5至21年 | 6,852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1,060 | 不適用 | 3,474 |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 9,413 | 1至28年 | 63,88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根據經修訂計劃作出的該等獎勵確認相關金額約人民幣18,8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264,000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四川4S店

為擴大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總代價人民幣485.29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其中包括2家保時捷4S店，1家捷豹4S店及1家已建成待開業4S店。

下表載列於收購日期經營實體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685 |
| 無形資產 | 224,400 |
| 存貨 | 120,76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4,0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985 |
| 借款 | (130,07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6,723) |
| 遞延稅項負債 | (56,100)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337,024 |
| 商譽 | 148,266 |
| 已轉讓代價 | 485,290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415,690 |
| 應付代價 | 69,600 |
| | 485,290 |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985 |
| 已付代價 | (415,690) |
| | (402,705) |

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年內溢利中人民幣14.65百萬元歸屬於自收購日期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387.36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四川4S店 (續)

倘收購相關實體於年初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1,322.57百萬元，且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628.2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山東寶馬4S店

為擴大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6.71百萬元及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330.40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六家附屬公司100%的股權，其中包括4家寶馬4S店及兩間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於收購日期經營實體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544 |
| 無形資產 | 326,400 |
| 存貨 | 126,7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7,58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3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660 |
| 借款 | (153,57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3,4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81,600)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243,634 |
| 商譽 | 173,473 |
| 已轉讓代價 | 417,107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45,407 |
|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330,400 |
| 應付代價 | 41,300 |
| | 417,107 |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660 |
| 已付代價 | (45,407) |
| | (26,747) |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山東寶馬4S店 (續)

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年內溢利中人民幣34.93百萬元歸屬於自收購日期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634.78百萬元。

倘收購相關實體於期初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1,487.38百萬元，且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624.60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c) 收購百泰

為擴大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6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包括3家保時捷4S經銷店、1家寶馬4S經銷店及2家貿易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百泰 (續)

下表載列於收購日期經營實體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61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6,641 |
| 無形資產 | 63,5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572 |
| 存貨 | 115,66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7,84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43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88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499,542) |
| 借款 | (56,527) |
| 所得稅負債 | (1,92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121)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49,029 |
| 商譽 | 54,081 |
| 已轉讓代價 | 103,110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25,000 |
| 應付代價 | 78,110 |
| | 103,110 |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882 |
| 已付代價 | (99,610) |
| | (75,728) |

附註：計入人民幣499,54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人民幣207,648,000元的款項為收購前來自被收購方前股東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627,000元的未結算款項按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墊款入賬。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百泰 (續)

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自收購日期起附屬公司應佔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計入年內溢利。年內收益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479.17百萬元。

倘收購相關實體於期初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1,094.83百萬元，且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601.77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d) 收購重慶4S店

為擴大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註冊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百萬元，該公司直接持有2家現代4S經銷店及1家梅賽德斯－奔馳4S經銷店100%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d) 收購重慶4S店 (續)

下表載列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44 |
| 無形資產 | 22,300 |
| 存貨 | 54,2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8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5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933 |
| 借款 | (18,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847) |
| 所得稅負債 | 913 |
| 遞延稅項負債 | (5,575)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35,869 |
| 商譽 | 42,131 |
| 已轉讓代價 | 78,000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77,574 |
| 應付代價 | 426 |
| | 78,000 |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933 |
| 已付代價 | (77,574) |
| | (66,641) |

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重慶4S店(續)

年內溢利中人民幣18.28百萬元歸屬於自收購日期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人民幣377.12百萬元。

倘收購相關實體於年初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0,849.89百萬元，且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607.32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e) 收購海納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41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海納汽車保險銷售有限公司(「海納」) 100%的股權，以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訊服務。海納位於中國青島，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支援。

下表載列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9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1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 |
| 所得稅負債 | (1,045) |
| 遞延稅項負債 | (58)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16,434 |
| 商譽 | 6,980 |
| 已轉讓代價 | 23,414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23,414 |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13 |
| 已付代價 | (22,014) |
| | (18,3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e) 收購海納 (續)

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所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應佔的人民幣0.51百萬元計入本年度虧損。本年度收益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人民幣4.22百萬元。

倘收購該等實體於年初已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人民幣50,762.79百萬元，且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1,600.83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f) 收購長江潤通

為擴大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福清大長江潤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江潤通」)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5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17,189 |
| 遞延稅項負債 | (500) |
| <hr/> | |
| 已收購資產淨額 | 31,189 |
| <hr/> | |
| 已轉讓代價 | 31,189 |
| <hr/>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 |
| 現金 | 14,0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17,189 |
| <hr/> | |
| | 31,189 |
| <hr/> | |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
| 已付代價 | (14,000) |
| <hr/> | |

附註：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共計人民幣17,189,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抵銷。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f) 收購長江潤通(續)

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開支並不重大。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所產生的年度溢利及收益並不重大。

(g) 為擴大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江蘇寶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寶尊」)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6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87,605,000元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餘下的代價人民幣76,400,000元。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作為為業務擴張而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局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局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局作出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注資、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68,637 | 7,814,2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429 | 94,690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16,961,138 | 13,334,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其他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予以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乃中國及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此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乃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利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美元 | 2,398 | 753 |
| 港元 | 21,335 | 1,499 |
| 澳元(「澳元」) | 32,033 | 32,35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之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集團實體之外幣匯率合理性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及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匯率5%之變動對彼等交易的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當集團實體之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集團實體之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集團實體之外幣之影響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 2,069 | 1,298 |

利率風險

就定息銀行借款、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局認為，因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就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局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存款利率上調或下浮五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五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調或下浮十個基點(二零一六年：十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利率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性變動的評估。

倘存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個基點(二零一六年：五個基點)、貸款利率上調/下調十個基點(二零一六年：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94,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的76%(二零一六年：73%)為向一名資金雄厚的關連方供款。

本集團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包括與中國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結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約85%(二零一六年：83%)的供應商的應收返利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於中國的五大乘用車供應商。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該等團隊亦定期與該等供應商就未償還結餘、預付款項及於有關報告期進行之交易進行協商以確保買賣資料妥為記錄。此外，本集團就於個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鑒於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及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質素之知名汽車生產商之合營公司之事實，本集團認為應收返利之信貸風險已極大降低。

此外，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備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故有關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於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償還之最早日期(即協定償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於要求時 | | | | 未貼現現金 | |
|---------------|-----------------|----------------------|---------------------|----------------|--------------|---------------|---------------|
| | | 或三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223,972 | - | - | - | 5,223,972 | 5,223,97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6,610 | - | - | - | 6,610 | 6,610 |
| 借款 | 3.57% | 3,792,745 | 2,913,792 | 429,030 | - | 7,135,567 | 7,012,843 |
| 超短期融資券 | 5.46% | 2,015,832 | 601,361 | - | - | 2,617,193 | 2,598,926 |
| 公司債券 | 3.90% | 19,500 | 59,583 | 2,223,144 | - | 2,302,227 | 1,992,394 |
| 其他負債 | - | - | - | 126,393 | - | 126,393 | 126,393 |
| | | 11,058,659 | 3,574,736 | 2,778,567 | - | 17,411,962 | 16,961,1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878,161 | - | - | - | 3,878,161 | 3,878,161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3,665 | - | - | - | 3,665 | 3,665 |
| 借款 | 4.39% | 2,076,661 | 3,334,153 | 175,410 | - | 5,586,224 | 5,476,772 |
| 短期融資券 | 4.30% | 834,400 | - | - | - | 834,400 | 799,333 |
| 公司債券 | 3.90% | - | 78,000 | 2,156,000 | - | 2,234,000 | 1,990,344 |
| 可換股債券 | 1.50% | 7,500 | 1,015,170 | - | - | 1,022,670 | 978,837 |
| 其他負債 | - | - | - | 207,137 | - | 207,137 | 207,137 |
| | | 6,800,387 | 4,427,323 | 2,538,547 | - | 13,766,257 | 13,334,249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披露

I. 應收多名／一名關連方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 | |
|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永達」) | - | 64 |
| 四川永智達 | 3,000 | - |
|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 | |
| 哈爾濱永達 | 102,097 | 89,118 |
| 上海巴士永達 | 80,463 | - |
| Ryde 88 Pty Limited | 598 | - |
| 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 - | 171 |
| 浙江永達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2,850 | - |
| | 189,008 | 89,353 |
| 分析為： | | |
| 貿易相關(附註a) | 30,554 | 235 |
| 非貿易相關(附註b) | 158,454 | 89,118 |
| | 189,008 | 89,353 |
| 非流動 | | |
|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 | |
| Ryde 88 Pty Limited | 31,435 | 32,356 |

附註：

- 本集團酌情向若干關連方提供最高90天的信貸期。
- 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結餘為以澳元計值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本金額為6,0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1,435,000元)，為期三年。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2%。利息每年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收利息約為12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披露 (續)

II.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 | |
| 上海巴士永達 | 2,220 | 3,665 |
|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 | |
| 上海永達長榮 | 4,361 | — |
| 四川永智達 | 28 | — |
| 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 1 | — |
| | 6,610 | 3,665 |
| 分析為： | | |
| 貿易相關(附註) | 6,610 | 3,665 |

附註：關連方向本集團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III. 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銷售汽車 | | |
| 上海巴士永達 | 72,224 | 3,233 |
| 上海永達長榮 | 818 | — |
| | 73,042 | 3,233 |

38. 關連方披露 (續)

III. 關連方交易 (續)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上海東方永達之電視購物頻道向客戶出售汽車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74,961,000元及人民幣741,84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海東方永達為本集團開展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本集團已向其支付佣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191,000元及人民幣5,899,000元。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b) 購置汽車 | | |
| 上海巴士永達 | 15,844 | 19,730 |
| 上海永達長榮 | 4,315 | 3,318 |
| | 20,159 | 23,048 |
| c) 銷售零部件 | | |
| 上海巴士永達 | 132 | 200 |
| 上海永達長榮 | - | 811 |
| | 132 | 1,011 |
| d) 以下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Ryde 88 Pty Limited (附註6) | 3,264 | 921 |
| e) 租金開支支付予 股東控制的實體 | | |
|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及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24,795 | 9,958 |
|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 | |
|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 4,260 | 3,800 |
| | 29,055 | 13,758 |

附註：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乃於本年報「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披露 (續)

III. 關連方交易 (續)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 (續)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f) 主要管理層人士的薪酬 | | |
| 短期福利 | 10,403 | 8,490 |
| 離職後福利 | 485 | 43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272 | 6,989 |
| | 17,160 | 15,918 |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局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網點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34,146 | 183,695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32,281 | 552,197 |
| 五年後 | 1,007,593 | 916,928 |
| | 1,874,020 | 1,652,820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若干租約亦包含漲價條款。

3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汽車租賃商訂約：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71,062 | 148,82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9,651 | 47,719 |
| | 240,713 | 196,546 |

本集團按固定租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租期一般不超過三年。

40.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以下項目之資本開支－已訂約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798 | 75,123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將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19,053,000元及人民幣97,586,000元，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借款 | 短期融資券 | 超短期融資券 | 公司債券 | 可換股債券 | 應付股息 | 應付利息 | 賬面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476,772 | 799,333 | - | 1,990,344 | 978,837 | - | 55,479 | 9,300,765 |
| 融資現金流量 | 1,177,898 | (800,000) | 2,592,013 | - | (23,573) | (320,075) | (480,086) | 2,146,177 |
| 於年內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 | - | - | - | (899,230) | - | - | (899,230) |
| 非現金性支出融資成本 | - | 667 | 6,913 | 2,050 | 27,736 | - | - | 37,366 |
| 利息開支 | - | - | - | - | - | - | 540,522 | 540,522 |
| 就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 | | | | | |
| 確認收益 | - | - | - | - | (83,770) | - | - | (83,77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及支付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的股息 | - | - | - | - | - | 320,075 | - | 320,075 |
|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358,173 | - | - | - | - | - | - | 358,17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2,843 | - | 2,598,926 | 1,992,394 | - | - | 115,915 | 11,720,0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23,319 | 1,568,612 |
| | | 623,319 | 1,568,612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056 | 7,9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484 | 9,1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55,040 | 249,499 |
| | | 2,080,580 | 266,566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301 |
| 可換股債券 | | - | 978,837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919 | - |
| | | 2,919 | 979,13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2,077,661 | (712,57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700,980 | 856,040 |
| 資產淨額 | | 2,700,980 | 856,04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15,033 | 12,066 |
| 儲備 | (a) | 2,685,947 | 843,974 |
| 權益總額 | | 2,700,980 | 856,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可換股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59,883 | 44,284 | 62,490 | (107,846) | 1,058,81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1,797) | (81,797) |
| 行使購股權 | 325 | - | - | - | 325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55,401) | - | - | - | (155,40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2,036 | - | - | 22,03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4,807 | 66,320 | 62,490 | (189,643) | 843,974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1,201 | 41,201 |
| 配售及認購 | 774,192 | - | - | - | 774,192 |
| 為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附註35(b)) | 329,998 | - | - | - | 329,998 |
| 行使購股權 | 49,573 | - | - | - | 49,57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245 | - | - | 25,245 |
| 於年內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960,476 | - | (62,490) | - | 897,986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76,222) | - | - | - | (276,22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2,824 | 91,565 | - | (148,442) | 2,685,9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 香港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永達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2,32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 上海永達汽車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 人民幣1,893,204,25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汽車租賃服務 |
|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15,000,000元 | 60 | 60 | 4S經銷店 |
|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永達東方」)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 70 | 4S經銷店 |
|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廣州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廣州永達汽車租賃」)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 人民幣20,700,107元 | 100 | 100 | 汽車租賃服務 |
| 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25,500,000元 | 100 | 100 | 融資租賃服務 |
|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融資租賃服務 |
| 臨沂宇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麗水市嘉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江陰雷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35,000,000元 | 51 | 51 | 4S經銷店 |
| 鹽城悅寶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20,396,500元 | 100 | 100 | 將開始運營 |
| 哈爾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七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天津市中順津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無錫寶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深圳永達南方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九日 | 人民幣266,000,000元 | 70 | 70 | 控股 |
| 泰興永達眾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51 | 4S經銷店 |
| 嵊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人民幣43,3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60 | 60 | 4S經銷店 |
| 上海西上海申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上海西上海嘉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瑞安市永達南洋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昆山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五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常熟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八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上海西上海弘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上海永達啟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寶誠」) | 中國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8 | 88 | 4S經銷店 |
| 江蘇寶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589,91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常州寶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一日 | 人民幣22,22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常州新寶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常州凱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常州常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九日 |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 100 | 4S經銷店 |
| 常州尊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2) | 100 | 4S經銷店 |
| 榆林睿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德州聖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 人民幣99,89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濰坊聖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濰博聖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八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東營宜寶軒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榆林百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 十四日 | 人民幣52,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福建省泉州百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 十三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福建百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九日 | 人民幣69,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榆林誠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 十一日 |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福清大長江潤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海納汽車保險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 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保險服務 |
| 濰坊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 日 | 人民幣13,580,595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諮詢 |
| 福州天楚機械有限公司 | 中國 |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 三日 | 人民幣13,5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機械 |
| 南充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 日 | 人民幣64,5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成都新錦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 十二日 | 人民幣62,3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綿陽新錦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 十三日 | 人民幣81,0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 南充新雙立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 日 | 人民幣26,700,000元 | 100 (附註1) | 不適用 | 4S經銷店 |

44.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設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辨識之用。

@ 4S經銷店指獲汽車製造商授權從事有關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等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店。

附註：

1. 該等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5。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該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上述附表載列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除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6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超短期融資券詳情載於附註30及公司債券詳情載於附註31。

45. 期後事項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上海永達投資發行二零一八年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自發行日期起為期180天。超短期融資券為無抵押及按6.7%的年利率計息。利息於到期時支付。超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50,699,302 | 43,032,502 | 35,657,593 | 32,937,975 | 26,096,526 |
| 除稅前溢利 | 2,007,500 | 1,152,003 | 776,535 | 705,235 | 852,577 |
| 所得稅開支 | (405,712) | (244,227) | (209,201) | (165,755) | (210,540) |
| 年內溢利 | 1,601,788 | 907,776 | 567,334 | 539,480 | 642,037 |
| 其他全面收益 | 5,789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07,577 | 907,776 | 567,334 | 539,480 | 642,037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509,930 | 851,272 | 524,468 | 501,130 | 588,310 |
| 非控股權益 | 91,858 | 56,504 | 42,866 | 38,350 | 53,727 |
| | 1,601,788 | 907,776 | 567,334 | 539,480 | 642,037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515,719 | 851,272 | 524,468 | 501,130 | 588,310 |
| 非控股權益 | 91,858 | 56,504 | 42,866 | 38,350 | 53,727 |
| | 1,607,577 | 907,776 | 567,334 | 539,480 | 642,037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資產總額 | 27,926,788 | 20,375,125 | 17,207,264 | 16,919,270 | 12,898,157 |
| 負債總額 | (19,145,354) | (14,972,192) | (12,606,829) | (12,743,580) | (9,206,701) |
| 非控股權益總額 | (493,123) | (441,174) | (363,240) | (331,799) | (267,391) |
| | 8,288,311 | 4,961,759 | 4,237,195 | 3,843,891 | 3,424,065 |